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校本部)：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南大校區）：300193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21 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 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s://www.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12861、5731302、5731303
5731300、5731398、5731385
5731399
招生策略中心傳真：(03)5721602
招生策略中心 email 信箱：adms@my.nthu.edu.tw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重要事項
115. 11. 24～115. 12. 1	1. 網路報名及繳費　2. 審查資料寄件(或上傳)
116. 1. 8	1. 考生上網查詢報名結果 2. 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116. 1. 12	公布試場
116. 1. 26～116. 1. 27	初試
116. 2. 12 中午 12 時起～ 116. 2. 15 中午 12 時止	開放查詢初試成績、初試成績複查申請（逾時不受理） (採網路申請，請參見相關頁次說明)
116. 3. 5	下午 5 時初試放榜
116. 3. 8 後	陸續寄發初試成績單 ※考生亦可至報名系統查詢成績
116. 3. 16～116. 3. 18	初試正取生及甄試生報到
116. 3. 8～116. 3. 22	複試(詳細時間請見各系所分則)
116. 3. 24 中午 12 時起～ 116. 3. 26 中午 12 時止	開放查詢複試成績、複試成績複查申請（逾時不受理） (採網路申請，請參見相關頁次說明)
116. 4. 2	下午 5 時複試放榜
116. 4. 7	寄發錄取通知、複試成績單
116. 4. 13～116. 4. 15	複試正取生報到

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二、網路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三、**報考資格**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除線上審查系所外(線上審查系所於 12 月 1 日 17:00 前上傳)，審查資料請以掛號信件交寄，並以國內 115 年 12 月 1 日以前(含當天)之郵戳為憑；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 12 月 1 日下午 5 時以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招生策略中心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四、**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審查**一律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含推薦書)請於 12 月 11 日 23:59 前完成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

五、**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碩士班之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報名費、資料繳交方式等請另見系所分則(p. 57)，其餘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六、**若手機門號設定為「拒絕商務簡訊」，將無法收到本校簡訊通知，建議您確認相關設定，並隨時留意本校招策中心網頁公告。正式資訊以招策中心官網公告為主，考生不得主張遺漏簡訊或 email 而要求逾期補件。**

七、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八、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ꕥ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常見問題ꕥ

碩士班報名前(含報考資格)

Q：請問我是今年大四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A：請填寫 116 年 6 月應屆畢業(註：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 116 年 1 月畢業)

Q：我目前有在工作，請問在職生的年資要怎麼計算呢？

A：在職生的工作年資是依照您所附的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原則上計算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

Q：在職生、在職專班有什麼不同？

A：「研究所在職生」即班內招收對象含一般全職學生及在職人士，上課時間多以平日（星期一至五）日間為主；「碩士在職專班」指專為在職人士開設之碩士班別，上課時間多安排於平日夜間或假日全天，以方便在職人士於公餘閒暇時進修。在職生修業年限較一般生多一年。在職專班的學費相對較高。如欲深入比較課程的不同，請您直接向所欲報考的系所查詢。

Q:在職生要求兩年年資，我兩份工作的工作性質類似、累計有兩年年資，但是中間換過工作單位怎麼辦呢？

A:請您現在工作的單位和上一份工作單位開立證明，年資累計滿兩年即可（每份工作年資需滿 3 個月以上），時間若有重疊部分須扣除(不得併計)。

Q:我的職業是醫生，請問擔任實習醫生的年資（1～2 年，依各醫學院規定不同）可以計入工作年資嗎？

A:在學期間的實習並不能計入工作年資，如果是住院醫師的年資就可以計入。

Q:請問轉帳銀行是哪間呢？

A:是台灣銀行，代碼是 004。

Q:我不知道要怎麼轉帳耶，請問該怎麼辦呢？

A:因各銀行規定不同，請直接向您的金融機構洽詢使用方式。

網路報名填表手續

Q：什麼是線上審查？

A：審查的老師們直接在網路上評閱考生上傳的資料檔案，免去處理龐大的書面資料。

Q：我想報考的系所是線上審查系所，請問我需要寄紙本資料嗎？

A:如果報考系所採線上審查，除非系所特別在簡章要求寄繳部分紙本資料，請直接將相關資料掃描或轉成 PDF 檔上傳。

Q：關於線上審查，我該如何上傳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A：報名完之後，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的資料夾，點選「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連結進入線上審查系統，依照各系所規定的項目逐項上傳，請自行將電子檔轉檔成 **PDF 檔**上傳(若因檔案格式錯誤〔例如，jpg、png〕導致無法瀏覽，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每一審查資料項目只允許上傳一個檔案(若該審查項目考生有多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後上傳於對應欄位)。

例如：「學習研究計畫書」這項指定繳交資料，若您有兩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

Q：如果我同時報考兩個以上系所，上傳審查資料要注意什麼呢？

A：上傳完一個系所的審查資料後，**請先登出系統**；再請您**重新登入系統**後，上傳另一系所的審查資料（請勿同時開啟 2 個視窗上傳資料，易造成 2 個系所的審查資料混淆合併）。請務必於期限前確認所報考之系所是否均完成資料上傳，系統關閉後恕無法接受補件。

Q：請問我們學校的歷年成績單上就有名次證明，若系所要求要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的話，我還需要另外申請名次證明嗎？

A：(1)本校無規定之名次證明格式，若貴校有固定的格式，則依貴校格式

(2)若是名次證明就在成績單上：不需要再另外附名次證明。

(3)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請合併為一個檔案(.pdf)後上傳。

Q：請問系上如果有要求修畢科目及所需學分，我需要特別注意什麼嗎？

A：請在成績單上以螢光筆註記系上要求的相關科目，以利資格審查作業進行。

※有關線上審查系統的推薦書部分

Q：關於線上審查，推薦書如何處理？

A：推薦書的部分，系統會要求考生填寫：

①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連絡電話及 email。

②考生在系統上發送推薦通知函至該推薦人的信箱內。

③請該位推薦人上網去填寫推薦書，完成後於線上送出。推薦人完成，考生亦可在系統上看到推薦狀態改為「已完成」。

註：如果推薦人遺失推薦通知函或忘記登入密碼，考生可再登入系統，於推薦人作業處，透過系統重新寄送通知函。

Q：打錯推薦者的姓名或 email 怎麼辦呢？

A：若需修改推薦人姓名、email，請將原本資料刪除，重新新增一次推薦人資料，並由系統重新寄發一次推薦書連結，已刪除之推薦人原推薦書連結將會失效。為避免推薦人重覆收到太多 mail 通知導致混淆無法填寫，請審慎填寫推薦人資料。

Q：推薦者填寫推薦書有時間的限制嗎？

A：報名期間，只要考生進入系統填寫推薦人的相關資料、推薦人收到線上系統發送之推薦通知函後，即可開始填寫推薦書，**推薦書可填寫至 12 月 11 日止**。

Q：我的教授是外國人，線上審查的推薦書有英文的嗎？

A：有的，線上審查系統的推薦書為中英對照格式。

Q:**我想繳交其他格式的推薦書**，請問可以自行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傳嗎？

A:線上審查系統推薦書作業，僅有推薦人可上傳或填寫，並不開放考生自行上傳（且推薦書並不會讓學生看見內容，均由推薦人直接提供給系所）。若您需要使用其他格式的推薦書，建議您**詢問報考系所能不能接受紙本推薦書**，若系所能接受，請您於報名期間，將推薦書註明報名流水號及考生相關資料後直接寄到系所。

Q:我的教授不太會使用網路，請問可以寄紙本推薦書嗎？

A:建議您告知報考系所您的情形，**詢問報考系所能不能接受紙本推薦書**，若系所能接受，請您於報名期間，將推薦書註明報名流水號及考生相關資料後直接寄到系所。

報名後相關疑問

Q：報名後，若忘了印繳費單、想修改個人資料或上傳審查資料之電子檔，該怎麼辦？

A：如果您忘了列印各項表單(如報名表、繳費單)、要修改個人資料，或者要上傳審查資料之電子檔(線上審查系所)…請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開頁面左邊資料夾，選擇您所需的選項。

Q：請問我的兵役狀態填錯了，該怎麼辦？

A：沒關係，這是入學後軍訓室所需的資料，報到時還可以再確認一次，目前並不會影響您的報考資格，請放心。

Q：請問我在報名系統中的基本資料(如：通訊地址、手機、email)填錯了，該怎麼辦？

A：請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自行更正就可以了。

Q：請問我報完名後，需要把交易明細表寄回去給你們嗎？不寄回去的話你們要如何得知誰有繳費？

A：不需要，因為繳款編號都是每個人專屬的，我們由系統中即可以看出誰尚未繳款。

Q：請問我已經用 ATM 轉帳繳費成功了，可是還沒有收到 email 通知轉帳成功怎麼辦？

A：請不用擔心，若您需要確認的話，建議您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左邊資料夾中的選項，約在轉帳後一個小時內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部分考生的系統狀態可能會比較慢才轉入，如果擔心的話請收好您的相關轉帳單據，若有問題再憑單據確認。此外，轉帳前請先確認金融卡之轉帳功能已開通，並確認交易明細表有顯示「轉帳成功」。

Q：線上上傳的系所如何確認我的資料已經上傳完成？

A：各項資料完整上傳後，系統之繳交狀態將顯示為「已完成」並自動產生資料合併檔，請考生確認合併檔，並確認推薦人作業亦顯示為「已完成」(不需推薦書之系所免填)。建議參閱招生策略中心公告之「線上審查系統圖文操作手冊」，會有上傳完成之圖示說明。

其他

1. 報名前招生策略中心將會另行公告「報名系統」及「線上審查系統」圖文操作手冊，報名期間亦會將常見問題彙整更新於招生策略中心網頁，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碩士班最新消息」查閱。
2. 請考生務必留意報名及資料上傳之截止時間，截止時間前請「完成」報名資料送出及審查資料上傳，如於截止期限前僅「登入」系統而未「完成」上傳而致上傳不全，概不受理。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 1 -
　　一、一般研究生 - 1 -
　　二、在職研究生 - 1 -
　　三、注意事項 - 2 -
貳、報名手續 - 3 -
　　一、報名日期：115年11月24日上午10時至12月1日下午5時止 - 3 -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 3 -
　　三、報名費： - 3 -
　　四、報名手續(請參見簡章目錄後流程表)： - 3 -
參、考試 - 10 -
　　一、初試日期：1月26日、1月27日。 - 10 -
　　二、考試地點：本校校本部(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 10 -
　　三、考試時間： - 10 -
　　四、初試揭曉： - 10 -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 10 -
伍、複查成績辦法 - 11 -
陸、疑義及申訴處理 - 11 -
柒、報到 - 11 -
捌、修業規定 - 13 -
玖、附　註 - 13 -
拾、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考試與計分方式) - 13 -
附錄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58 -
附錄二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 59 -
附錄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 60 -
附錄四　考試科目時間表 - 61 -
附錄五　試場規則 - 64 -
附錄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66 -
附錄七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68 -
附表　碩士班考試推薦書 - 70 -
附表　校院代碼表 - 73 -
附表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76 -
附表　身障考生應考申請表 - 77 -

※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配合者，請填寫申請表(詳見簡章p8-9及附表身障生應考申請表)於報名期間email至 adms@my.nthu.edu.tw，俾便審核安排。**

※ **本校網路報名表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照片。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證件正本)，以備查驗。**

※ 招生考試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5712861

※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03)5731390

系所分則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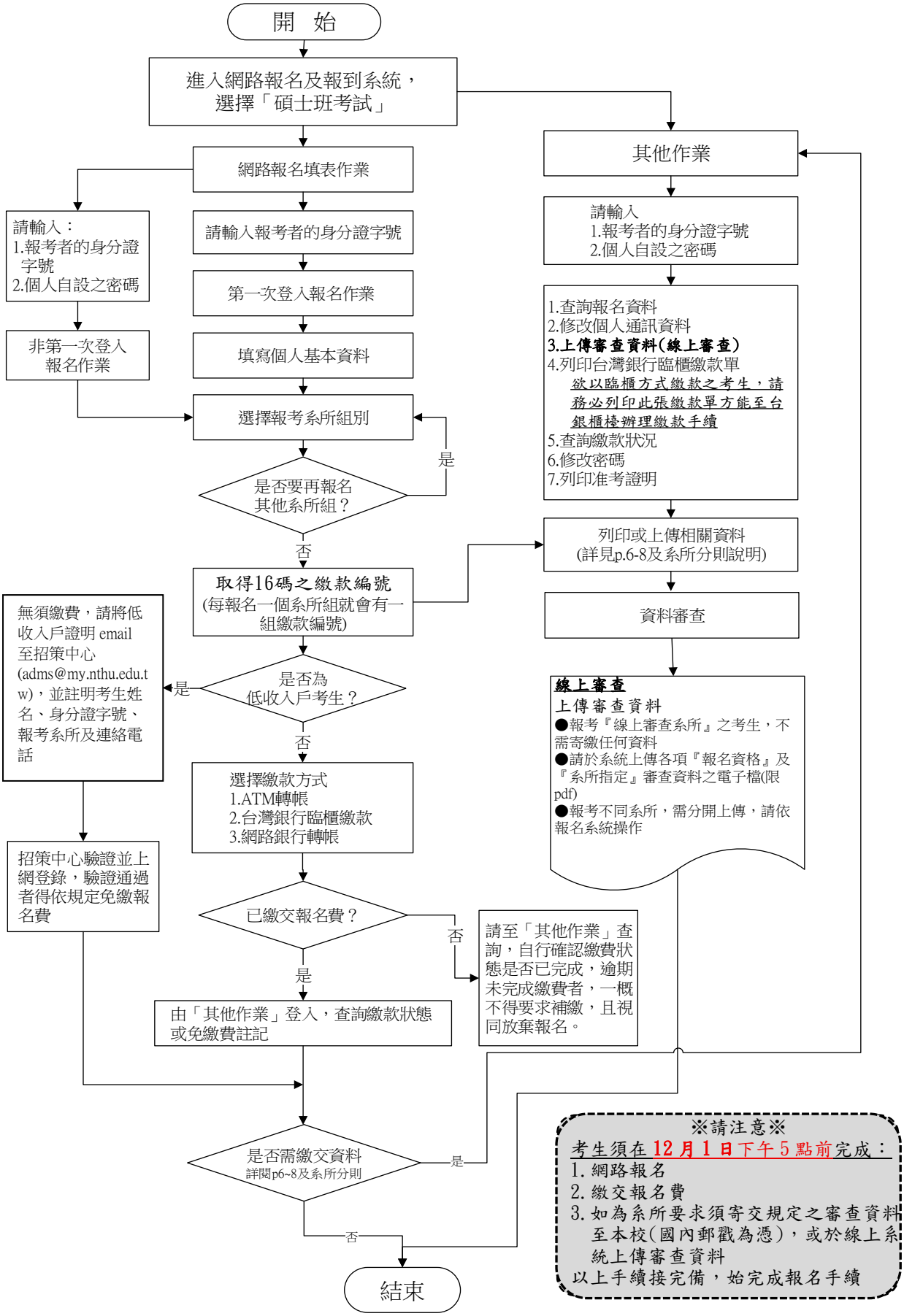
（本處註明含「資料審查」系所審查方式，詳細說明請參考簡章 p.14-57 及各系所分則）

組別代碼	系所名稱	組別	資料審查方式	頁次
0501	數學系			14
0502	統計所			14
0503	計科所			15
0504	生醫學院	甲組		15
0505	生醫學院	乙組		16
0506	生醫學院	丙組		17
0507	生醫學院	丁組		18
0508	醫學資訊學程		線上	18
0509	材料系	甲組	線上	19
0510	化工系			20
0511	醫工所	甲組	線上	20
0512	動機系	甲組	線上	21
0513	動機系	乙組	線上	21
0514	動機系	丙組		22
0515	動機系	丁組	線上	22
0516	動機系	戊組	線上	23
0517	動機系	己組	線上	23
0518	動機系	庚組	線上	24
0519	工工系	甲組		24
0520	工工系	乙組		25
0521	工工系	丙組	線上	25
0522	奈微所		線上	26
0523	太空所		線上	26
0524	資工系			27
0525	資應所			27
0526	資安所		線上	28
0527	醫環系	甲組	線上	28
0528	醫環系	乙組	線上	29
0529	醫環系	丙組		29
0530	分環所			30
0531	工科系	甲組		30
0532	工科系	乙組	線上	31
0533	核工所		線上	31
0534	歷史所		線上	32
0535	語言所			32
0536	台文所		線上	33
0537	中文系	甲組		33
0538	外語系	甲組		34
0539	外語系	乙組	書面(複試)	34
0540	哲學所		書面(複試)	35
0541	社會所	甲組	線上	35
0542	社會所	乙組	線上	36
0543	人類所			36
0544	華文所		線上	37
0545	華語文學程		線上	37

組別代碼	系所名稱	組別	資料審查方式	頁次
0546	經濟系			38
0547	科法所	甲組	線上	38
0548	科管所	甲組		39
0549	科管所	乙組		39
0550	計財系	甲組	線上	40
0551	計財系	乙組	線上	40
0552	服科所		線上	41
0553	IMBA		線上	41
0554	學科所		線上	42
0555	教科系	課程教學	線上	42
0556	教科系	行政評鑑	線上	43
0557	幼教系	甲組	線上	43
0558	幼教系	乙組	線上	44
0559	特教系		線上	44
0560	心諮系	甲組	書面(複試)	45
0561	心諮系	乙組	線上	45
0562	心諮系	丙組	書面(複試)	46
0563	英教系		線上	46
0564	環文系		線上	47
0565	臺語所		線上	47
0566	數理所	甲組	線上	48
0567	數理所	乙組	線上	48
0568	運科系		線上	49
0569	藝設系	甲組	線上	49
0570	藝設系	乙組	線上	50
0571	藝設系	丙組	線上	51
0572	科藝所		線上	52
0573	音樂系	甲組	線上	52
0574	音樂系	乙組		53
0575	音樂系	丙組		54
0576	跨院學程	華語教學	線上	55
0577	永續科技學程		線上	55
0578	永續與氣候所		線上	56
0579	台北政經學院		線上	57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s.site.nthu.edu.tw/→選擇「報名報到系統」



※請注意※

考生須在 12 月 1 日下午 5 點前完成：

1. 網路報名
2. 繳交報名費
3. 如為系所要求須寄交規定之審查資料至本校(國內郵戳為憑)，或於線上系統上傳審查資料

以上手續接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國立清華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115年10月29日本校11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下列二項資格應同時符合)：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各系所於簡章另訂有報考資格之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

(二)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 依教育部民國99年8月25日台高(一)字第0990144703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四)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以大陸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二、在職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二年，不同工作機構年資可累計)，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現職學校教師。
2. 擬報考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3.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11月2日後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紀錄代替**)。**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二) 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116年8月31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紀錄正本證明**(請勿提供網路截圖之資料)**，然須於同一公司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始得採計)。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三)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四)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人類學研究所在職生報名資格，限在公、民營機構從事與社會文化服務有關專職人員。

三、注意事項

(一) 各系所組於「拾、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考試與計分方式)」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該班組不招收在職生(亦即在職生不得報考該班組)。若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分列，則各依報考身分別決定錄取標準。

(二) **報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在職生工作年資、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或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參照簡章P.6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說明)需檢附相關證明交招生策略中心審查外，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報到後才繳交、驗證。**

(三)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考試舞弊、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 **錄取者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同意者外，應於116學年度第一學期(116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大學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本校註冊日前畢業者，不得以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考時審慎考量。**

(五)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12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六)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七) 僅限擁有在臺居留證之僑生、港澳生及外籍生報考本校各項碩、博士班招生，若獲錄取者，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6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1條規定，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方式以前一學歷在臺就學身分為認定標準，各項收費標準即以其所屬身分繳納；若前一學歷在境外就學者，皆以外籍生身分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八)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 **獲11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且已報到者，可報考本校116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雙重學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就讀。**(請參照本簡章第12頁**「柒、報到」第七點**文字說明)

（十一）考生請務必詳讀簡章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含現已就讀本校及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規第62條規定「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請參考附錄六。

貳、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115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初試考科有「資料審查」之考生，其審查資料依線上審查方式繳交。

三、報名費：

（一）每報名一系所組之報名費為新臺幣 1,500 元，複試不另收費，**初試未通過者亦不退費**。

（二）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報考二系所以上者，亦不需繳交任何報名費，但請考生審慎評估考試時間是否衝突**)：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無需繳費**，請於 12 月 1 日下午 5 時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email 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email 信箱：adms@my.nthu.edu.tw)，並請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中心驗證無誤並登錄，考生得於資料送出之次日起至繳費狀態查詢是否已登錄。**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或退費。**

（三）請先完成網路報名並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再行繳費。

四、報名手續(請參見簡章目錄後流程表)：

(一) **報名網址**：

請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s://adms.site.nthu.edu.tw/)➔點選畫面上方「報名報到系統」➔選擇「碩士班考試入學」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其他作業」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1)考生請先以個人身分證字號，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初次報名手續。

(2)如事後考慮再增加報考系所組，請由「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欲報考二個系所組者，請自行斟酌考試時間是否有衝突(各科成績不通用)**。

(3)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上傳審查資料**、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3. 報名填寫注意事項：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email 至招生策略中心。

(2)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在臺居留證號。

(3)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除確定於 1 月底可畢業者填寫 116 年 1 月大學畢業外，餘一律填寫 116 年 6 月大學畢業。

(4)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5)**報名表無需下載寄回(請考生自行列印保存)，亦不需附相片。**

(6)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證書(照)請以影本送審。

(7)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到備取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若手機門號設定為「拒絕商務簡訊」，亦無法收到本校簡訊通知，建議您確認相關設定，並隨時留意本校招策中心網頁公告。正式資訊以招策中心官網公告為主，考生不得主張遺漏簡訊或 email 而要求逾期補件。

(8)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資料。

(9)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口試名單與錄取名單用。

4. 學歷(力)代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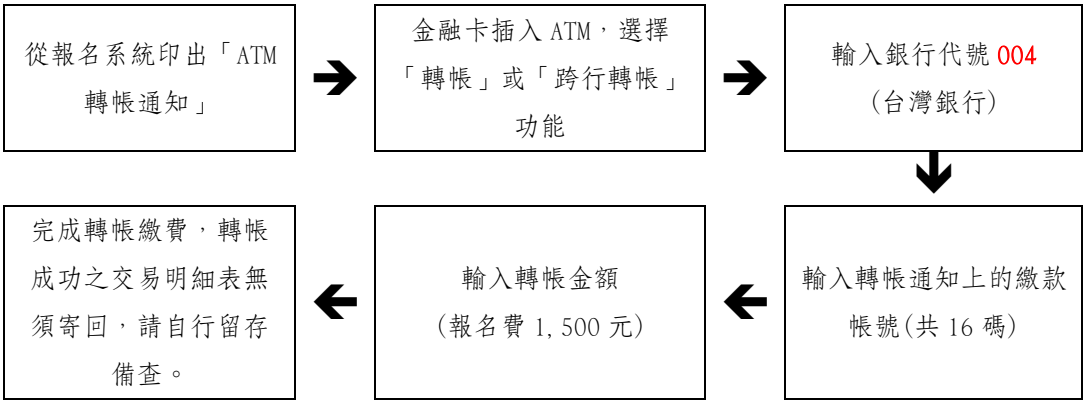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115 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21	大學肄業(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22	大學肄業(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32	其他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資格，取得資格後滿 3 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
5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
60	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需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方式：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

繳費程序如下：



A. 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B.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C.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D.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程序如下：



***臨櫃繳款僅限台灣銀行各分行**，非台灣銀行(如郵局、農會、其他銀行等)無法臨櫃繳款。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您已完成繳款，但於 1 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您的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第二聯存根 email 本中心(email 信箱：adms@my.nthu.edu.tw)，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2. 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四)繳交報名審查資料：

<table>
<tr><th colspan="2">狀況類別</th><th>應繳交資料</th><th>繳交期限</th></tr>
<tr><td colspan="2">以「在職生」身分報考</td><td>①在職證明(正本)
②服務年資證明(正本，可以勞保投保年資證明代替，請勿提供網路自行列印之資料)，自行開業者，請檢附商業登記證明影本</td><td rowspan="8">報名截止(12/1)前線上審查之系所請上傳至線審系統、僅筆試之系所請於期限前郵寄(郵戳為憑)。</td></tr>
<tr><td rowspan="7">學歷證件部分</td><td>報考資格</td><td>應繳交資料</td></tr>
<tr><td>①大學應屆畢業學生
(116年1月或6月畢業)
②大學已畢業學生</td><td rowspan="3">①報名時免附，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力證件正本。
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附錄一~三)。</td></tr>
<tr><td>①三專畢業後滿2年
②二專畢業後滿3年
③五專畢業後滿3年</td></tr>
<tr><td>國家考試及格</td></tr>
<tr><td>大學肄業，念完大三，退學或休學滿二年</td><td rowspan="3">①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報到時一律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
②歷年成績單(正本)
③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附錄一~三)。</td></tr>
<tr><td>念完大四，因故未能畢業，滿一年</td></tr>
<tr><td>在大學應修業年限6年以上學系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128學分以上</td></tr>
<tr><td>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資格，並曾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td><td rowspan="2">①技術士證影本
②相關工作經歷證明</td></tr>
<tr><td>乙級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資格，並曾從事相關工作5年以上</td></tr>
<tr><td colspan="2">初試含「資料審查」者：醫學資訊學程、材料、醫工(甲)、動機(除丙組外)、工工(丙)、奈微、太空、資安、醫環(甲、乙)、工科(乙)、核工、歷史、台文、社會、華文、華語文學程、科法(甲)、計財、服科、IMBA、學科、教科、幼教、特教、心諮(乙)、英教、環文、臺語、數理、運科、藝設、科藝、音樂(甲)、跨院學程、永續科技學程、永續氣候所</td><td>系所審查資料(詳細包含項目請見各系所分組細則)，未於規定期限寄送者，該科成績以「缺考」計。</td><td>請於 12/11 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td></tr>
<tr><td colspan="2">複試含「資料審查」者：
外語乙組、哲學、心諮(甲、丙)</td><td>審查資料
(詳細包含項目請見各系所分組細則)</td><td>通過初試後，請於各系所規定日期前寄達。</td></tr>
<tr><td colspan="4">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碩士班之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報名費、資料繳交方式等請另見系所分則(p.57)，其餘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td></tr>
</table>

1. <u>在職生寄繳在職證明及工作年資證明：</u>報考在職生者，請參見簡章第 1 頁，寄繳下列文件證明；線上審查系所組僅需先行上傳在職證明書及服務年資證明電子檔(惟錄取後需於報到時同時繳交相關文件正本備查)。逾期繳交或資格不符者，一律改以一般生身分報考，無一般生名額者退件。

 ①在職證明書(正本)。

 ②服務年資證明(正本)；亦可至各地勞保局申請勞保投保紀錄(正本，請勿提供網路自行之資料)，以便核算年資數。

 ※在職證明書如已附加載明工作年數，且符合報考規定者，此項可省略。

 ※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2. 報名初試有「資料審查」科目系所組之考生－初試含「資料審查」者：**醫學資訊學程、材料、醫工、動機(除丙組外)、工工(丙)、奈微、太空、資安、醫環(甲、乙)、工科(乙)、核工、歷史、台文、社會、華文、華語文學程、科法(甲)、計財、服科、IMBA、學科、教科、幼教、特教、心諮(乙)、英教、環文、臺語、數理、運科、藝設、科藝、音樂(甲)、跨院學程、永續科技學程、永續與氣候所**

※請登錄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報到系統，選擇「其他作業」→上傳審查資料作業；**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考生，審查資料請上傳後存檔登出後再登入另一系所上傳**，未於規定期限上傳者，該科成績以「**缺考**」計，不得要求補件或退費。

3. 寄/繳件時間：

(1)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及學歷證件等，一律於報名截止前(12/1)上傳(時間截止系統即關閉)或郵寄(郵戳為憑)。

(2)系所要求之審查資料：

①115 年 11 月 24 日 10 時起至 12 月 11 日 23 時前上傳完畢(推薦書亦需於 12/11 前完成，考生請自行留意推薦書填寫狀態，逾期恕無法要求補上傳)

②複試有資料審查之系所組考生，其審查資料請依系所規定期限繳交或逕寄各招生系所。

＊上傳審查資料說明（請參閱簡章各系所組分則）＊

審查方式	一律上傳至報名報到系統→「上傳審查資料作業」
寄繳資料與否	無需寄繳任何資料，報名時於線上審查系統，上傳**「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如為特定身份考生另需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參考 p.6)**。
說明	1. 請於報名作業最後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點開左邊資料夾「報名相關作業」)，選擇「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進入線上審查系統： 2. 填寫個人資料表。 3. 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需上傳資料審查之系所，請以郵寄方式寄繳在職證明、同等學力等證明文件)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之電子檔(**如為特定身分考生需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請參考 p.6**)，如： 甲、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附/免上傳)： ①在職證明正本(報名前一個月內開立，若為線上簽核自行印出者，需加蓋單位人事部門章證明。**自行開業為公司經營者，請附商業登記證明影本**)。 ②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請參見 p.1「在職生報考資格」之說明)。 乙、學歷(力)證件影印本(如為特定身分考生需寄繳或上傳)： 以學歷(力)代碼〔20〕、〔21〕、〔22〕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考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務必填寫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附錄一~三)，並掃描成 pdf 檔，併同學歷(力)證件影本上傳。
	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 碩士班、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①各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列有指定專業科目者，請於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②各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如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此類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各系所指定審查資料之電子檔： ①請參見(p. 14-57)各系所組相關規定之電子檔。**若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自各系所網頁下載**，本項截止期限：12/11，逾期恕無法補上傳。 ②推薦書（中英對照格式）： 在系統上，選擇「推薦人作業」，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由考生發送一封線上推薦書至推薦人之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書。 (詳見簡章前面Q&A，其線上系統之推薦書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 本項截止期限：12/11，逾期恕無法補上傳 ③英語能力證明或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之語文能力證明： 除常見之全民英檢、雅思、多益、托福、劍橋等大型機構測驗成績外，本校配合EMI政策另參採培力英檢(BESTEP)證明，歡迎考生檢證上傳，詳細成績標準，請參採各系所分則或系所網頁公告。
備註	務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①**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 ②**未於報名期間內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以逾期送件處理。** ③**「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以缺考論，不予退費。** 為免系統發生異常；若同時報考兩個以上（含兩個）系所，請上傳完任一系所審查資料後即行存檔並登出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重新登入後再上傳另一系所之審查資料。
其他事項	①逾期未繳交或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論，請勿再寄件或上傳，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困擾。 ②繳費後因逾期寄件或上傳、資格不合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其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無息退還。繳費及郵寄或上傳前請再確認一次。

(五) 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一、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碩士班之報名方式、報名時間、報名費、資料繳交方式等請另見系所分則(p. 57)，其餘依本簡章之規定辦理。

二、**網路報名繳費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選考科目**，除因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之原因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所繳報名費扣除200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初試有「資料審查」考科但逾期上傳或未上傳者，該科以「缺考」計，不得申請退件、退費。**

三、考生可於1月8日以後，至原報名網頁，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四、**每節考試憑規定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僅得攜帶1張准考證入場，且不得於准考證正反面空白處書寫文字或畫記，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則論處。**

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

(一) 申請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二) 申請方式：請填寫「身障考生應考申請表」(詳見簡章附件)，並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如係重大傷病，請檢附公(私)立地區醫院(含)以上之醫療單位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並於**報名截止前**email至本校招策中心，未於報名截止前提供者概不受理。

(三) 接受申請項目：

1. 提早5分鐘入場準備(試題卷於考試鈴響後始發給考生)

2.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3. 以A3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4. 提供放大為A3之影印試題本(原尺寸為A4，相當於放大141%)

5. 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20分鐘為限)

6. 自備輔具(如：檯燈、擴視機、盲用電腦、放大鏡、輪椅或其他)

7. 需要試場準備之輔具(如檯燈、放大鏡、一樓試場、大桌面、隨身碟等)

接受申請之項目及試場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試場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輔具(如擴視機、盲用電腦、放大鏡等)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幫浦等)等，應自行準備，並需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四)審查：

1. 未於報名截止前依前述規定提供「身障考生應考申請表」，或未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公(私)立地區醫院(含)以上之醫療單位開立之醫師診斷證明者，概不受理。

2. 考生申請之項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繳驗之資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分別審核之，必要時得邀集身心障礙領域之專家、學者或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

3. 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報名後3個星期內專函通知，考生應依審核結果之項目應試，恕不接受臨時提出之項目要求。

4. **身障生一律安排於校本部試場應試**。

(五)複審：

考生如認為審查結果有影響其權益者，得於審查結果寄出當日起一週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複審，內容應書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准考證號(或報名流水號)、連絡電話、複審事由，並檢附公(私)立地區醫院(含)以上之醫療單位開立之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文件等。考生申請複審之結果，由本校於試場公告前專函通知。

六、突發傷病考生應考申請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下列：

(一)一律不延長考試時間

(二)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經審查後提供：

1. 優先進入試場

2.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3. 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

4.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5. 以A3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6. 提供放大為A3之影印試題本(原尺寸為A4，相當於放大141%)

(三)申請方式：一律以書面申請，內容請書明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准考證號(或報名流水號)、連絡電話、聯絡地址、申請事由，並檢附相關公(私)立地區醫院(含)以上之醫療單位開立之醫療診斷證明正本，請先行email至本中心信箱

（adms@my.nthu.edu.tw），再將正本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申請結果由本校專函通知。

參、考試

一、初試日期：1 月 26 日、1 月 27 日。

二、考試地點：本校校本部(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詳細考試地點於 1 月 12 日後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專區」➔最新消息 https://adms.site.nthu.edu.tw/)，並於考試前一日在各考區大門口公布。

三、考試時間：

	上午		下午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響	7：55	10：25	13：35	16：05
考試時間	8：00～9：40	10：30～12：10	13：40～15：20	16：10～17：50

各系所組詳細考試時間請見「拾、招生系所分則」或參考本簡章附錄四「考試科目時間表」。

四、初試揭曉：

(一)初試錄取(合格)名單，由招生委員會議議決後，即行公告，並以限時專送函件寄發成績通知。

(二)無複試之系所，即正式放榜。

(三)參加複試之考生，請攜帶通知單、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或其他依規定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系所要求之資料(請參見系所分則)應試。

註：初試錄取(合格)名單預定於3月5日下午5時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網址為：http://adms.site.nthu.edu.tw/。

五、複試錄取名單預定於4月2日下午5時公告，考生查詢方式同前。

肆、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目成績(系所指定審查資料未繳交〈或未上傳〉，則以缺考論)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二、錄取標準：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意即「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位備取生之分數)。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初試有一科以上(含)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或複試各科目均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116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五、若考生總成績相同，其同分比序原則如下：

(一)無複試之系所(組)—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科目代碼之順序為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數學系數學組之同分考生先比「0101高等微積分」，若仍然同分則再比第二考科「0102線性代數」)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有複試之系所(組)—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初試總分**②**口試**③**資料審查**之順序，分數較

高者優先錄取；惟系所有另訂同分參酌比序者，則從其規定。

(三)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以上述比序方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六、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分組招生名額，於該系所(組)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所遺缺額，得互為流用。

七、錄取研究生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伍、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複查日期如下，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初試：116年2月12日中午12時～2月15日中午12時止

複試：116年3月24日中午12時～3月26日中午12時止

二、費用：每科複查費50元，未繳費者不予處理。

三、複查手續：

1. 一律以網路申請，請由原報名網頁之「其他作業」登入。
2. **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成績複查範圍為重新審閱成績登錄、計算是否有誤，考生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每題給分情形、評分表、面試錄音檔或影像，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各甄選項目細項之評分或未錄取理由及其他有關甄審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或審查資料。**
3. **繳費方式：同報名費繳費方式，**如為台灣銀行臨櫃繳款者，請列印『複查成績申請繳費單』，憑此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臨櫃繳款。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陸、疑義及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柒、報到

一、 錄取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以在職生身分報考線上審查系所者，繳交在職證明及服務年資證明)，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 **備取生不需進行備取意願登記**，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最新消息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方式擇一)，惟116年8月1日後，為顧及遞補時效，僅以手機或簡訊擇一方式通知；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招生策略中心或註冊組網頁說明，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四、 **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內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一) 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二)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四) 本校得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五、 **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附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一) 畢業證（明）書正本。

(二)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正本。

(三)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四) 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五)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六) 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註：關於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七)」，並於註冊前依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六、 **持港澳學歷入學者，應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四) 其他相關文件。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七、 同時錄取二系所以上之考生(含甄試)，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雙重學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就讀。**本校於考試入學各梯次報到截止後，經查發現考生已於本校甄試報到且亦於本校考試入學報到，將通知考生**於期限內擇一報到**；若未於期限內擇一報到，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依考生**最新日期報到之系所組作為最終報到系所，在此(最新日期)之前完成報到之系所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 因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而被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九、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修業規定

本校學則	說明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1～4 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年。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查詢網址	https://academic.site.nthu.edu.tw/p/412-1007-4204.php?Lang=zh-tw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說明	本校 115 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於教務處學雜費專區(網址如下)供參。 116學年度則依教育部備查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查詢網址	https://dgaa.site.nthu.edu.tw/p/412-1209-1493.php?Lang=zh-tw
住宿資訊	說明	研究生住宿費收費標準：每學期約 10,920～27,800 元之間，詳情可參考本校住宿組網頁。
	查詢網址	https://sthousing.site.nthu.edu.tw/

玖、附　註

一、依照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實習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

二、依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中健字第89008704號函：「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保」。

三、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報名，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四、以外籍生身分收費標準者，入學報到後，申請本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詳情請見下列網址：
https://oga.site.nthu.edu.tw/p/412-1524-18035.php?Lang=zh-tw

拾、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考試與計分方式)

※表列各系(所)組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若因碩士班甄試招生同分增額或名額流用致有異動時，其正、備取生名額將進行調整。

※下表所列之系所組另參加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政治大學等四校)碩士班聯合招生，欲報考下表系所組之考生，請詳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簡章之規定。

學院別	系所組
理學院	物理學系、天文研究所、化學系
工學院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乙組)、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乙組)
電資院	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研究所、電子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
原科院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丙組)、(丁組)、(戊組)
人社院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table>
<tr><td>系所
班組</td><td colspan="6">數學系碩士班</td></tr>
<tr><td>組別
代碼</td><td rowspan="2">0501</td><td>組別</td><td colspan="2">數學組</td><td colspan="2">應用數學組</td></tr>
<tr><td>招生
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研究生　4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td><td colspan="2">一般研究生　3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td></tr>
<tr><td rowspan="8">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6">初
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
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5">100%</td><td rowspan="5">100%</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高等微積分</td><td>0101</td><td>100</td></tr>
<tr><td>三</td><td>線性代數</td><td>0102</td><td>100</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 報考考生請於報名期間至本系系網頁填寫組別志願序。
2. 數學系碩士班設有兩組(數學組、應用數學組)，採合併招生，錄取後依報名時於系網頁填寫之志願序為依據，由本系按錄取總成績順序安排組別；但若無填寫，將全權由本系安排組別。
3. 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13784 或 03-5715131 轉 33010</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www.math.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
班組</td><td colspan="6">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組別
代碼</td><td>0502</td><td>招生
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10 名</td></tr>
<tr><td rowspan="8">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6">初
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6 日(星期二)</td><td>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
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5">100%</td><td rowspan="5">100%</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基礎數學
(微積分、線性代數)</td><td>0201</td><td>100</td></tr>
<tr><td>三</td><td>統計學</td><td>0203</td><td>100</td></tr>
<tr><td>四</td><td>機率論</td><td>0202</td><td>100</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1. 初試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請上本所網頁查詢。
2. 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3. 筆試試題應考後一律由本所統一回收，考生不得攜出考場。</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22894 或 03-5715131 轉 33179</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stat.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03</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7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6 日(星期二)</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5">100%</td><td rowspan="5">100%</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數學分析</td><td>0301</td><td>150</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考試科目「數學分析」內容包含微積分 75 分、線性代數 75 分。
二、考試不得使用計算器。</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15131 轉 35152</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icms.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7">生命科學暨醫學院碩士班　甲組(生物與醫學科學組)</td></tr>
<tr><td rowspan="2">組別代碼</td><td rowspan="2">0504</td><td>組別</td><td>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td><td>分子醫學研究所</td><td>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td><td>生物科技研究所</td><td>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研究生 5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td><td>一般研究生
5 名</td><td>一般研究生
6 名</td><td>一般研究生
6 名</td><td>一般研究生 4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5">100%</td><td rowspan="5">100%</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選考科目(一)</td><td>見備註一</td><td>10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7">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生物化學(0401)、生物學(0402)、微生物學(0403)、分子生物學(0404)、細胞生物學(0405)
二、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三、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四、生命科學暨醫學院設有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採全院聯合招生。報名時，學生僅須依個人背景，選擇自己適合的甲、乙、丙選考組別，以「生命科學暨醫學院碩士班甲組」為報考單位，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並依志願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分發。如 116 年 7 月 31 日前未確認志願序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五、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院任一研究所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本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六、本院擇優提供碩士生新生獎學金若干名，每名每月 10,000 元(可兼領其他獎學金)。</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42044</td><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cls.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生命科學暨醫學院碩士班　乙組(化學與生醫工程組)</td></tr>
<tr><td rowspan="2">組別代碼</td><td rowspan="2">0505</td><td>組　別</td><td>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td><td>分子醫學研究所</td><td>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td><td>生物科技研究所</td><td>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研究生 1 名</td><td>一般研究生 1 名</td><td>一般研究生 1 名</td><td>在職研究生 1 名</td><td>一般研究生 1 名</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選考科目(一)</td><td>見備註一</td><td>10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able>

<table>
<tr><td>備註</td><td>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有機化學(0501)、物理化學(0502)
二、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三、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四、生命科學暨醫學院設有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採全院聯合招生。報名時，學生僅須依個人背景，選擇自己適合的甲、乙、丙選考組別，以「生命科學暨醫學院碩士班乙組」為報考單位，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並依志願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分發。如 116 年 7 月 31 日前未確認志願序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五、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院任一研究所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本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六、本院擇優提供碩士生新生獎學金若干名，每名每月 10,000 元(可兼領其他獎學金)。</td></tr>
<tr><td>電話</td><td>03-5742044　網址　https://cls.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生命科學暨醫學院碩士班　丙組(計算生物與人工智慧組)</td></tr>
<tr><td rowspan="2">組別代碼</td><td rowspan="2">0506</td><td>組　別</td><td>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td><td>分子醫學研究所</td><td>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td><td>生物科技研究所</td><td>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研究生
1 名</td><td>一般研究生
1 名</td><td>在職研究生
1 名</td><td>一般研究生
1 名</td><td>一般研究生
1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選考科目(一)</td><td>見備註一</td><td>10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 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微積分(0601)、近代物理(0602)、統計學(0603)
二、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三、 各科考試除統計學(可使用下列型式之計算器)以外，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考試得使用計算器，限用廠牌及型號為：(1)通過考選部所公布之國家考試計算器，以及(2)經主要計算機生產公司協助提供相關型號功能之計算器（卡西歐 FX-82ES、FX-85ES、FX-350ES、FX-350ES PLUS、FX-500ES、FX-991ES、FX-991ES PLUS、FX-991EX、FX-570ES、FX-570ES PLUS、FX-82MS、FX-82SX、FX-82SOLAR、FX350MS、FX85MS、FX-95MS、FX-100MS、FX-115MS、FX-570MS、FX-991MS、FX-991CW、FX-992S；Canon F-604、F-715S)
四、 生命科學暨醫學院設有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採全院聯合招生。報名時，學生僅須依個人背景，選擇自己適合的甲、乙、丙選考組別，以「生命科學暨醫學院碩士班丙組」為報考單位，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並依志願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分發。如 116 年 7 月 31 日前未確認志願序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五、 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院任一研究所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本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六、 本院擇優提供碩士生新生獎學金若干名，每名每月 10,000 元(可兼領其他獎學金)。</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42044</td><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cls.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生命科學暨醫學院碩士班　丁組(醫學生物科技學程)</td></tr>
<tr><td rowspan="2">組別代碼</td><td rowspan="2">0507</td><td>組　　別</td><td>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td><td>分子醫學研究所</td><td>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td><td>生物科技研究所</td><td>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一般研究生
2 名</td><td>一般研究生　2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td><td>一般研究生
2 名</td><td>一般研究生
2 名</td><td>一般研究生
1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選考科目(一)</td><td>見備註一</td><td>10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生物化學(0701)、生物學(0702)、微生物學(0703)、分子生物學(0704)、細胞生物學(0705)、有機化學(0706)、物理化學(0707)
二、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各組不可跨組報名。
三、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四、本學程係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需參加該院舉辦之相關活動。
五、生命科學暨醫學院設有五個研究所(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分子醫學研究所、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生物科技研究所、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採全院聯合招生。報名時，學生須以「生命科學暨醫學院碩士班丁組(醫學生物科技學程)」為報考單位，錄取後由系所聯繫確認所別志願序，並依志願序及各所招生名額進行分發。如 116 年 7 月 31 日前未確認志願序則由系所依各所名額分發。
六、本學程學生之指導教授需由本院及國衛院雙方各一位老師擔任，其中一位為主要指導教授，該生學籍為本院指導教授所屬之研究所。
七、本學程畢業生由國立清華大學授與學生所屬學籍之文憑。</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42044</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cls.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醫學資訊碩士學位學程</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08</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6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4">---</td><td rowspan="4">40%</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0801</td><td>100</td><td>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時間：3 月 13 日(星期六)
科目：口試</td><td>100%</td><td>6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信 2 封
3. 學習研究計畫書 (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4. 自傳(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1 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二、本學程目標在於培育新一代醫學資訊科技應用人才，研究及開發醫學資訊之軟／硬體相關技術，歡迎在職人員報考。
三、在職生請提供主管同意函(格式自訂)與在職證明。
四、本學程擇優提供碩士班新生獎學金一名，每月一萬元，獎助學金辦法請洽學程網頁。
五、本學程部分課程於南大校區授課。</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42165</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mpmi.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材料科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乙組請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09</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49 名</td></tr>
<tr><td rowspan="6">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0901</td><td>100</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信 1 封（限用本校線上系統之推薦書格式，詳簡章附件）
3. 學習研究計畫書（包含讀書計畫與研究計畫，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4. 自傳(格式自訂，限 4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證明（英文能力證明為通過門檻並列為審查成績，須通過下列任一項本系採認之英語檢定及標準）:
(1)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測驗項目：口說、寫作）通過（含中高級複試（口說、寫作）、高級複試（口說、寫作）以上)。
(2)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5.0 分(含)以上。
(3)多益英語測驗(TOEIC)(包含個人報名及團體報名/校園多益)：620 分(含)以上。
(4)托福（TOEFL iBT）61 分(含)以上或（TOEFL PBT）500 分(含)以上。
(5)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含)以上。
(6)劍橋博思英檢(BULATS)：The Assessment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re(ALTE) ALTE Level 2(含)以上或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測驗(Linguaskill Business) B1 以上。
(7)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50 分(含)以上。
(8)培力英檢(BESTEP):聽力 100 分(含)以上、閱讀 100 分(含)以上、口說 300 分(含)以上、寫作 300 分(含)以上。
(9)教育部認可之英語系國家學歷，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影本(適用以國外成績申請者)。
★1-8 項限採計英檢「主辦」單位所主辦之成績(與其他學校、單位合辦之英檢測驗成績及學校自行舉辦任一種形式之英語能力模擬測驗成績將不採計)，檢定取得期間不限，惟需以正式證書文件為準。
7.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指定繳交資料未用本系指定格式者，將不利於審查成績。</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35371</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mse.site.nthu.edu.tw/</td></tr>
</table>

系所班組	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10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5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日期：1 月 26 日(星期二)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初試	一	---	---	---	100%	100%
		二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	1001	100		
		三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	1002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考試得使用計算器，限用廠牌及型號為：(1)通過考選部所公布之國家考試計算器，以及(2)經主要計算機生產公司協助提供相關型號功能之計算器(如簡章第 61 頁附錄四，說明一註 2 之型號)

電話	03-5719036	網址	https://www.che.nthu.edu.tw/

系所班組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乙組請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		
組別代碼	0511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6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初試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1101	100	100%	2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18 日(星期四) 科目：口試				100%	8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個人資料表(個人資料表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2. 推薦書 2 封。 3.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單) 。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二、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複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四、本所乙組採台聯大入學管道進行，招生方式請參閱台聯大招生簡章。

電話	03-5715131 轉 35500	網址	http://my.nthu.edu.tw/~bme/index.html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熱流與能源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12</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8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5">85%
15%

---</td><td rowspan="5">100%</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1201</td><td>100</td></tr>
<tr><td>二</td><td>科技英文</td><td>1202</td><td>10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建議修畢<u>熱力學、流體力學、熱傳學、熱流學等相關科目至少9學分</u>，且成績及格，以上專業科目的認定由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執行。
二、若報考前未修畢前述科目與學分數，需於入學後學位取得前完成。
三、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至少 2 封
3.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4.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42677</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ww.pm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電機控制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13</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6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5">100%</td><td rowspan="5">100%</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1301</td><td>100</td></tr>
<tr><td>二</td><td>控制系統</td><td>1302</td><td>10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建議修畢工程數學或應用數學至少 6 學分、電工學或電路學至少 2 學分、電子學或應用電子學至少 2 學分、控制系統或自動控制系統等相關科目至少 3 學分，且成績及格。
以上專業科目的認定由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執行。
二、「控制系統」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三、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一)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各一份。
(二)選繳資料：如專題報告、社團活動、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42677</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ww.pm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固體與奈微米力學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14</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8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2">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5">100%</td></tr>
<tr><td>二</td><td>科技英文</td><td>1402</td><td>100</td><td>25%</td></tr>
<tr><td>三</td><td>材料力學</td><td>1401</td><td>100</td><td>75%</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材料力學」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42677</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ww.pm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設計、製造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15</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10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2">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1501</td><td>100</td><td>100%</td><td rowspan="5">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一)必繳資料：推薦書、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各一份。
(二)選繳資料：如專題報告、社團活動、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42677</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ww.pm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戊組(光機電系統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16</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12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3"></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td><td></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1601</td><td>100</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一)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
(二)選繳資料：如專題報告、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42677</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ww.pm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己組(生醫系統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17</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7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3"></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td><td></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1701</td><td>100</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一)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
(二)選繳資料：如專題報告、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42677</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ww.pm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動力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庚組(人工智慧與機電資訊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18</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5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3"></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td><td></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1801</td><td>100</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一)必繳資料：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自傳、讀書計畫、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站下載專用表格與範例)。
(二)選繳資料：如人工智慧與機電資訊相關修課或專題成果、專題報告、社團活動、各種榮譽證明、各學期名次證明等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42677</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ww.pm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19</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17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3">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td><td></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二</td><td>統計學</td><td>1902</td><td>100</td><td rowspan="2">100%</td></tr>
<tr><td>三</td><td>作業研究</td><td>1903</td><td>100</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1901</td><td>100</td><td>0%</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本組為工業工程組-資訊與作業研究學程，錄取後應按學程規定修課。
二、「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須達全組到考考生之前 75％(含)。
三、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7654</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ieem.site.nthu.edu.tw/ (請點選招生資訊、入學簡章)</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乙組(智慧製造與營運管理學程)</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20</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14　名</td></tr>
<tr><td rowspan="8">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統計學</td><td>2002</td><td>100</td><td rowspan="2">10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三</td><td>生產管理</td><td>2003</td><td>100</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2001</td><td>100</td><td>0%</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本組為工業工程組-智慧製造與營運管理學程，錄取後應按學程規定修課。
二、「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須達全組到考考生之前 75％(含)。
三、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7654</td><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ieem.site.nthu.edu.tw/　(請點選招生資訊、入學簡章)</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　丙組(人因工程與設計學程)</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21</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7　名</td></tr>
<tr><td rowspan="8">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2103</td><td>100</td><td>3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X</td><td>面試</td><td>2102</td><td>100</td><td>7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2101</td><td>100</td><td>0%</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本組為工業工程組-人因工程與設計學程，錄取後應按學程規定修課。
二、人因工程與設計乃是跨領域的學科，歡迎工程、管理、心理、設計、資訊、職安、醫學及其他相關背景的學生報考。
三、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個人資料表(請務必於系所網頁下載並依指定格式填寫)。
四、「英文」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但須達全組到考考生之前 75％(含)。
五、面試相關規定將於筆試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7654</td><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ieem.site.nthu.edu.tw/　(請點選招生資訊、入學簡章)</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22</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15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3"></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td><td></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2201</td><td>100</td><td>5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X</td><td>口試</td><td>2202</td><td>100</td><td>5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 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1.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2.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3. 推薦信至少 1 封、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國內外英文檢定證明、專題報告、證照及獲獎資訊等有利申請資料)。
二、 本所教育目標為：培養奈米工程與微系統之跨領域領導人才。
三、 本所具備特色：
1. 跨領域：研究內容涵蓋生物醫學微系統、光學微系統、射頻微系統、奈米結構與元件、磁性傳感器、生醫材料等，歡迎理、工、醫、電資、生科學院學生報考。
2. 國際化：英語授課 90%以上，國際組織會員、國際學生、國外學術組織合作。
3. 多元化：師資背景具備理、工、醫等不同領域，產學經驗豐富。
4. 產學合作：教師與產業界合作頻繁，研究計畫成果亮眼。
四、口試時間為 1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口試詳細時段安排及相關資訊於 1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前在本所網站-碩博士考生資訊專區公告)。
口試報到地點：台達館 3 樓 301 室。</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162400</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nems.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太空工程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23</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7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3"></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td><td></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2301</td><td>100</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信至少 2 封
3. 學習研究計畫書(必須包含 1. 大學時期為了就讀本所的相關準備 2. 碩士期間預計進行的研究 3. 碩士畢業後的生涯規劃，[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建議 2 頁以內])
4. 讀書計畫(格式自訂，限 1 頁以內)
5. 自傳(必須包含 1. 描述你在大學時期遇到的一個困境 2. 該困境中你預期該完成的事 3. 面對該困境你當時採取的行動 4. 行動執行的結果與你在這個經驗中學到的事，[格式自訂，中、英文皆可，建議 2 頁以內])
6. 個人資料表(中文，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43050</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space.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24</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54 名
在職研究生 3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6 日(星期二)</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2">10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計算機科學</td><td>2401</td><td>100</td></tr>
<tr><td>三</td><td>計算機系統</td><td>2402</td><td>100</td></tr>
<tr><td>四</td><td>計算機數學</td><td>2403</td><td>100</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計算機科學」含資料結構、計算方法設計；「計算機系統」含作業系統、計算機結構；「計算機數學」含離散數學、線性代數。
二、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三、錄取後之考生，不得申請轉所至本校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或資訊安全研究所。</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14787</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dcs.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25</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16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6 日(星期二)</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2">10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計算機概論</td><td>2501</td><td>100</td><td>66.7%</td></tr>
<tr><td>三</td><td>英文</td><td>2502</td><td>100</td><td>33.3%</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各專業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與範圍，請參見本所網頁。
二、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
三、錄取後之考生，不得申請轉所至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或資訊安全研究所。</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42976 或 03-5738997</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isa.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資訊安全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26</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10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2601</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5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時間：3 月 11 日～18 日(擇一日辦理，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
科目：口試</td><td>100%</td><td>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3. 自傳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推廣教育證明、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等。
二、錄取後之考生，不得申請轉所至本校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或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15131 轉 33137</td><td>網址</td><td>https://iis.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分子生醫工程與材料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27</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7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2701</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 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另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自傳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
二、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生醫材料、細胞治療、生醫光電、生醫感測、醫藥化學、藥物傳輸與釋放、藥理毒理、組織工程與晶片、癌症治療、生醫資訊、生醫流行病、精準醫療、核酸藥物等領域。
三、 考生經錄取後，不得跨組別選擇指導教授，教授擬收各組學生名額請至本系網頁 https://bmes.site.nthu.edu.tw/p/404-1360-314015.php?Lang=zh-tw 查詢。</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15131 轉 35487 或 03-5725077</td><td>網址</td><td>https://bmes.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生醫電資與影像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28</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6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4"></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50%</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2801</td><td>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時間：3 月 12 日(星期五)(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td><td>100%</td><td>50%</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6">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另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自傳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
二、建議報考背景：電機、電子、光電、資訊、醫工、機械、物理、放射等理工相關科系。
三、本組研究領域包括：生醫影像、生醫影像訊號分析處理、超音波影像與對比劑開發、超音波散射、超音波組織特性化、磁振造影、核子醫學影像、醫學物理、X 光與電腦斷層掃描、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光聲影像、穿戴式裝置、電子電路設計等領域。
四、考生經錄取後，不得跨組別選擇指導教授，教授擬收各組學生名額請至本系網頁 https://bmes.site.nthu.edu.tw/p/404-1360-314015.php?Lang=zh-tw 查詢。</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35487 或 03-5725077</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bmes.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碩士班　丙組(應用化學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29</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4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6 日(星期二)</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有機化學</td><td>2901</td><td>100</td></tr>
<tr><td>三</td><td>物理化學</td><td>2902</td><td>100</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本組背景需求領域：物理化學、有機化學、分析化學、無機化學。
二、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不限定廠牌型號，惟不可使用手機、平板或其他具資通訊功能之智慧裝置。
三、考生經錄取後，不得跨組別選擇指導教授，教授擬收各組學生名額請至本系網頁 https://bmes.site.nthu.edu.tw/p/404-1360-314015.php?Lang=zh-tw 查詢。</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35487 或 03-5725077</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bmes.site.nthu.edu.tw/</td></tr>
</table>

系所班組	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30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8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日期：1 月 26 日(星期二)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初試	一	---	---	---	100%	100%
		二	選考科目(一)	詳見備註一	100		
		三	選考科目(二)	詳見備註二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選考科目(一)：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環境化學(3002) 、有機化學(3005) 二、選考科目(二)：下列科目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分析化學(3001)、物理化學(3003)、環境微生物(3004) 三、研究領域包括環境分析化學、綠色能源與環境、污染生物學、環境微生物、環境與生物感測的研發與應用、環境新興污染物與預防醫學、奈米科技環境應用。適合化學、環境、生物領域之大學理工相關科系學生報考。 四、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電話	03-5715131 轉 35521、35522	網址	http://iaes.sit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 (丙組、丁組、戊組請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		
組別代碼	0531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1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日期：1 月 26 日(星期二)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初試	一	---	---	---	100%	100%
		二	材料熱力學	3102	100		
		三	物理冶金	3101	100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智慧奈微科技與系統等，歡迎工科、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相關系(組)同學報名。同一教授會指導不同背景(組別)的學生，學生可以接受完整跨領域整合研究的訓練。 二、 本組研究領域包括奈米材料、能源材料、薄膜材料、太陽能電池、生醫材料、電子顯微鏡、電子材料、高熵合金研究等，教授研究題目及其專長需求，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學生專區-研究所專區-研究所招生資訊」之說明，並歡迎與本組教授面談。 三、 初試各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s://ess.site.nthu.edu.tw/p/404-1351-17781.php?Lang=zh-tw。 四、 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五、 報名本組，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電話	03-5710524	網址	https://ess.site.nthu.edu.tw/

系所班組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 (丙組、丁組、戊組請見台聯大碩士班聯招)		
組別代碼	0532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5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3201	100	100%	10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 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或年級排名證明，轉學生另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3. 自傳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以上 1-5 項資料請上傳至本校招生線上審查系統，另請務必於報名期間內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填寫大學專業科目成績、總成績及系排名。** 二、 本系為一強調跨領域研究及科技整合之系所，研究發展領域橫跨先進能源科技、智慧奈微科技與系統等、歡迎工科、電機、機械、光電、材料/化工/化學、物理、生科、醫工等相關系(組)同學報名。同一教授會指導不同背景(組別)的學生，學生可以接受完整跨領域整合研究的訓練。 三、 本組招收已修習熱力學、流體力學、熱傳學等相關領域學生，考生請參閱本系網頁「系所成員-先進熱流與能源系統組」及「學生專區-研究所專區-研究所招生資訊」之說明，並歡迎與本組教授面談。 四、 報名本組，錄取後不得跨組選指導教授。
電話	03-5710524　　網址　https://ess.site.nthu.edu.tw/

系所班組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組別代碼	0533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7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初試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3302	100	20%	100%
		X	口試	3301	100	80%	
		三	---	---	---	---	
		四	---	---	---	---	
	複試	無				---	0%

備註	一、 本所研究領域包括：反應器物理與工程、反應器安全與熱流、核能材料、輻射應用、輻射屏蔽、核能儀控、核融合與電漿工程、加速器工程與應用、醫學物理、放射化學、輻射生物、生醫影像、生醫工程，相關資訊請參本所網頁。 二、 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自傳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前於所網頁公告參加口試名單及口試相關事宜。 四、 口試日期謹訂於 116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地點：綠色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李存敏館)。如有異動將隨時公告於本所網頁。
電話	03-5730787 或 03-5715131 轉 34267　　網址　https://nes.site.nthu.edu.tw/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歷史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34</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4 名</td></tr>
<tr><td rowspan="8">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4"></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0%</td></tr>
<tr><td>一</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3401</td><td>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複試</td><td colspan="5">時間：3 月 10 日（星期三）</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 rowspan="2">科目</td><td colspan="3">筆試(英文)</td><td>0%</td></tr>
<tr><td colspan="3">口試</td><td>10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名次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3. 推薦書 2 封
4. 研究計劃書或研究討論（二者擇一繳交），請至歷史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學習計劃書（請至歷史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自傳（中文，限 2 頁以內）
7. 其他有申請之資料，如著作、論文發表
二、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所網頁。</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27128</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his.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35</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3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td></tr>
<tr><td rowspan="8">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70%</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語言學概論</td><td>3501</td><td>100</td></tr>
<tr><td>三</td><td>語言分析</td><td>3502</td><td>100</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時間：3 月 12 日(星期五)
科目：口試</td><td>100%</td><td>3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各專業科目參考用書之書目，請參閱本所網站。</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18615</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ling.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
班組</td><td colspan="5">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組別
代碼</td><td>0536</td><td>招生
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3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5">初
試</td><td colspan="4"></td><td>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
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50%</td></tr>
<tr><td>一</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3601</td><td>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時間：3 月 11 日(星期四)
科目：口試(地點：王默人周安儀文學館 B1 講堂)</td><td>100%</td><td>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研究計劃書(格式自訂)
3. 讀書計畫(格式自訂)
4.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5. 其他有申請之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著作、論文發表、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4153</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tl.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
班組</td><td colspan="5">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甲組(中國文學組)</td></tr>
<tr><td>組別
代碼</td><td>0537</td><td>招生
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6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5">初
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
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一</td><td>中國文學史</td><td>3701</td><td>100</td></tr>
<tr><td>二</td><td>中國思想史</td><td>3702</td><td>100</td></tr>
<tr><td>三</td><td>國文</td><td>3703</td><td>50</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3704</td><td>50</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無</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3677</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cl.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甲組(外國文學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38</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2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3">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5">100%</td><td rowspan="5">100%</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文本分析</td><td>3801</td><td>10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無</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34390</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ww.fl.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乙組(語言研究與教學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39</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2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3">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5">100%</td><td rowspan="5">70%</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英文閱讀與寫作</td><td>3901</td><td>10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時間：3 月 10 日(星期三)(詳細時間於網站公佈)
科目：口試</td><td>100%</td><td>3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 複試口試時，必須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以供參考。
二、 複試內容為英語之口說能力。</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34390</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ww.fl.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
班組</td><td colspan="6">哲學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組別
代碼</td><td>0540</td><td>招生
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2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3">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 rowspan="2">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佔錄取總
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50%</td></tr>
<tr><td>二</td><td>英文</td><td>4001</td><td>10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時間：3 月 13 日(星期六)
科目：口試(包括自傳及學習研究計畫書之評審)</td><td>100%</td><td>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 進入複試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三天將①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②自傳③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寄達本所。相關規定請上本所網站查詢。</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34338</td><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philos.site.nthu.edu.tw/index.php</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
班組</td><td colspan="6">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一般社會學組)</td></tr>
<tr><td>組別
代碼</td><td>0541</td><td>招生
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5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佔錄取總
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4101</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日期：3 月 19 日(星期五)
科目：口試</td><td>100%</td><td>10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 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須包含①進修計畫書②為何選擇本所)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工作經驗證明。
二、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所網頁。</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12090</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iosoc.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中國研究學程)</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42</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2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4"></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0%</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4201</td><td>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日期：3 月 19 日(星期五)
科目：口試</td><td>100%</td><td>10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 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須包含①進修計畫書 ②為何選擇本所 ③針對本所網頁公告「報考中國研究學程讀書心得報告建議書單」，選擇對你最具有啟發的著作，簡述閱讀心得。)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工作經驗證明。
二、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所網頁。</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2090</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iosoc.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43</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4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60%</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文化人類學</td><td>4301</td><td>100</td></tr>
<tr><td>三</td><td>人類學理論與方法</td><td>4302</td><td>100</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4303</td><td>100</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時間：3 月 19 日(星期五)
科目：口試</td><td>100%</td><td>4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在職生報考條件：在公、民營機構從事與社會文化服務有關專職人員。</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43022</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www.anth.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華文文學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44</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4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4402</td><td>100</td><td>5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X</td><td>口試</td><td>4401</td><td>100</td><td>5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建議涵蓋研究主題、研究方向、研究動機及背景、問題意識、研究之重要性、參考資料/書目等相關內容。中文：格式自訂，限 5-10 頁。)
3. 自傳(中文：格式自訂，限 3 頁以內)
4. 個人資料表(中文：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各類文學獎獲獎、各類語文競賽獲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二、口試日期及相關事宜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於本所網頁，請考生特別留意本所網頁訊息。</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61311、61312</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sinophone.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華語文碩士學位學程</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45</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2 名</td></tr>
<tr><td rowspan="8">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4501</td><td>100</td><td>100%</td><td rowspan="4">3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複試</td><td colspan="5">時間：3 月 12 日(星期五)</td></tr>
<tr><td rowspan="2">科目</td><td colspan="3">筆試(中文、英文)</td><td>30%</td><td rowspan="2">70%</td></tr>
<tr><td colspan="3">口試</td><td>7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1-2 封
3.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
4. 自傳(中文；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中文；格式自訂，限 3 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二、本學程以華語文教學課程為核心，結合跨領域學術與教學實務，培育具國際視野的高階華語文教學專業人才。</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34426</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clcul.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
班組</td><td colspan="6">經濟學系碩士班</td></tr>
<tr><td>組別
代碼</td><td>0546</td><td>招生
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9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3">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 rowspan="2">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佔錄取總
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r>
<tr><td>一</td><td>個體經濟學</td><td>4601</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二</td><td>總體經濟學</td><td>4602</td><td>100</td></tr>
<tr><td>三</td><td>微積分與統計</td><td>4603</td><td>100</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各科考試均不得使用計算器。</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628202</td><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econ.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
班組</td><td colspan="6">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科技專業組)</td></tr>
<tr><td>組別
代碼</td><td>0547</td><td>招生
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10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
科目
時間
及
成績
計算
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佔初(複)試
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佔錄取總
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4701</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5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時間：3 月 18 日(星期四)
科目：口試</td><td>100%</td><td>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 限法律系所(含雙主修法律)以外科系報考。
二、 系所指定審查資料如有未上傳繳交或不齊全情形，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
三、 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自傳(格式自訂)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證明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42427</td><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www.lst.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48</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8 名</td></tr>
<tr><td rowspan="8">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5">50%</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經濟學</td><td>4801</td><td>100</td><td>40%</td></tr>
<tr><td>三</td><td>統計學</td><td>4802</td><td>100</td><td>40%</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4803</td><td>100</td><td>20%</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時間：3 月 16 日(星期二)
科目：口試</td><td>100%</td><td>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筆試科目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二、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口試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42249</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www.tm.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49</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4 名</td></tr>
<tr><td rowspan="8">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4">50%</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微積分</td><td>4901</td><td>100</td><td>80%</td></tr>
<tr><td>四</td><td>英文</td><td>4902</td><td>100</td><td>20%</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時間：3 月 16 日(星期二)
科目：口試</td><td>100%</td><td>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筆試科目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
二、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口試，口試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42249</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www.tm.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甲組(財務金融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50</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5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50%</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5001</td><td>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時間：3 月 18 日(星期四)（詳細時間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td><td>---</td><td>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限 6 頁以內)
3. 自傳(英文，限 4 頁以內)
4. 英文能力證明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42422</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qf.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乙組(財務工程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51</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4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5"></td><td rowspan="5">50%</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5101</td><td>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時間：3 月 18 日(星期四)（詳細時間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td><td>---</td><td>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限 6 頁以內)
3. 自傳(英文，限 4 頁以內)
4. 英文能力證明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42422</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qf.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服務科學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52</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9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4"></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 colspan="2">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td><td></td></tr>
<tr><td>X</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5201</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50%</td></tr>
<tr><td>二</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三</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四</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時間：3 月 16 日(星期二)，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
科目：口試</td><td>100%</td><td>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請提供英文版
2. 推薦書 2 封(英文尤佳)
3.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162116</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www.iss.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53</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4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4"></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 colspan="2">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td><td></td></tr>
<tr><td>X</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5301</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50%</td></tr>
<tr><td>二</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三</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四</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時間：3 月 12 日～19 日(擇一日辦理，詳細時間、地點公告於本班網頁)
科目：英文口試</td><td>100%</td><td>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名次證明
3. 推薦書至少 2 封
4. IMBA 個人資料表(英文撰寫，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IMBA Personal Profile)
5.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撰寫，格式自訂)
6. 英文能力證明：TOEFL; iBT 79/ ITP 550; IELTS 6.0; TOEIC 800，或參考本校 IMBA 網頁公告之英文能力對照表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工作經驗證明等)
二、審查資料均請提供以英文撰寫為主之文件。</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162105</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imba.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54</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10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5401</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4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時間：3 月 19 日(星期五)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科目：口試</td><td>100%</td><td>6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
3. 個人資料表(本格式請逕自本所網站「入學資訊」下載)
4. 自述書(本格式請逕自本所網站「入學資訊」下載，限 5 頁以內)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請依個人資料表提及事項順序檢附相關資料
二、學科所及各教授提供研究或助教獎助學金。
三、學習是人類社會生存與進步的動能，學習能力是個人與組織能否駕馭未來世界多變難測之挑戰的關鍵。學習科學以「學習」為核心關懷，以「人社為體，科技為用」探討各種改變的樣態、動能、促發因子與營造環境。本所教師學術專業包括資訊、教育、心理、腦科學、社會、數理、人資、語言等，以培育跨域學習與教學、資訊科技運用、虛實環境建置、教學設計規劃、學習策略研發、產學專業建構、學習數據分析等學術研究及實務技術人才為目標。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透過豐富的資源構築優良學習環境、多元的專業激發精彩思想對話、自由的學風打造獨特個人優勢、產學並重開啟穩健的職涯發展，培養具備未來世界之核心素養，及改變世界之動能的學習科學家。</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35049 或 03-5750728</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ilst.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課程與教學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55</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9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5501</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4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時間：3 月 13 日(星期六)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td><td>100％</td><td>6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自傳(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3.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指定格式(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至多 40 頁，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如各級教師證)、語言能力證明、研究計畫、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二、本系碩士班課程組旨在培養課程與教學、教學科技及教育理論等方面的學術與實務人才。
三、各校(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以大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人數排名前 3 名的考生，於錄取當年度註冊並入學者，本系提供新生獎助學金，每名每月 5000 元(共計核發 10 個月)。
四、一般生及在職生皆可報名。</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61051</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delt.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4">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碩士班　行政與評鑑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56</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研究生　　8 名</td></tr>
<tr><td rowspan="6">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5601</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4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時間：3 月 12 日(星期五)（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td><td>100％</td><td>6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自傳(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3.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指定格式(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及學術表現之文件，至多 40 頁，如：學習歷程檔案、傑出表現、專題作品、研究報告、發表論文、重要獎勵、專業證照(如各級教師證)、語言能力證明、研究計畫、參加學術活動及修習教育學分相關證明資料等)
二、本系碩士班行政組旨在培養教育經營與發展、政策分析與領導管理的學術研究及實務人才。
三、各校(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以大學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或全系人數排名前 3 名的考生，於錄取當年度註冊並入學者，本系提供新生獎助學金，每名每月 5,000 元(共計核發 10 個月)。
四、一般生及在職生皆可報名。</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61051</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delt.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4">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甲組(課程與教學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57</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研究生　　6 名</td></tr>
<tr><td rowspan="6">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5701</td><td>100</td><td>4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X</td><td>面試</td><td>5702</td><td>100</td><td>6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論文計畫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3. 自傳(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4.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5.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獲獎證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書…等)
二、本系口試日期訂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面試地點等相關訊息，將於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三、本系碩士班「課程與教學組」以培育幼兒教育研究、課程教學，以及實務領導之學術與專業人才。
四、非幼教、教保相關科系畢業且未修習過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此 2 門類似課程者，入學後需修習大學部「幼兒發展」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61184</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gdece.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乙組(發展科學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58</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2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5801</td><td>100</td><td>4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X</td><td>面試</td><td>5802</td><td>100</td><td>6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內容須包含論文計畫題目、研究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
3. 自傳(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4.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5.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專題研究報告、著作、獲獎證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書…等)
二、本系口試日期訂於 116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面試地點等相關訊息，將於 116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三、本系碩士班「發展科學組」以培育幼兒發展之認知科學探究人才。
四、非幼教、教保相關科系畢業且未修習過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此 2 門類似課程者，入學後需修習大學部「幼兒發展」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61184</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gdece.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59</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5 名
在職研究生　　2 名</td></tr>
<tr><td rowspan="6">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5901</td><td>100</td><td rowspan="4">100 %</td><td rowspan="4">3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時間：3 月 12 日(星期五)(詳細時間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td><td>100%</td><td>7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及名次證明。
2.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6-8 頁以內，請參考一般論文格式撰寫。）
3. 自傳（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包含報考動機及志趣方向。）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二、複試名單、時間待初試通過後於本系網頁上公告，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15131 轉 61061</td><td>網址</td><td>https://www.ds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甲組(諮商心理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60</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9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3">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5">40%</td></tr>
<tr><td>一</td><td>英文</td><td>6004</td><td>100</td><td>20%</td></tr>
<tr><td>二</td><td>社會科學研究法</td><td>6003</td><td>100</td><td>30%</td></tr>
<tr><td>三</td><td>心理學</td><td>6002</td><td>100</td><td>20%</td></tr>
<tr><td>四</td><td>輔導與諮商</td><td>6001</td><td>100</td><td>30%</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時間：3 月 12 日(星期五)(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td><td>100%</td><td>6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 本組(諮商心理組)主要方向為輔導與諮商心理學之專業學習與研究發展，包含諮商實務訓練及其在學校、社區與組織之應用，歡迎有志往專業諮商輔導工作發展之同學報考。
二、 未具備心理與諮商相關訓練者，入學後需依指導教授建議補足相關知能；各專業科目擋修條件，依據當學年度課程科目表辦理。
三、 本組學生可選修相關認證課程取得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欲修習「諮商專業實習」課程(全職實習)前，需通過本系輔導與諮商心理學群教師會議專業審查。
四、 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參加複試者之複試應繳資料應於 1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寄送檔案至本系信箱 psy01@my.nthu.edu.tw，並以收到系辦確認之回覆為依據。
五、 複試繳交資料：(1)學士學位歷年成績單，需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2)書面審查資料(至多 6 頁)：個人簡歷文件（基本資料、聯繫電話或手機、電子郵件或網頁、高中職以上學歷、專兼職主要經歷、未來生涯規劃及一頁研究構想書等）、佐證資料影本（得獎、專業證照等），以電子檔方式繳交（請依序排列掃描成一個 pdf 檔，檔名請為「甲組准考證號+姓名」)。
六、 繳交資料內容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諮商專業倫理相關規定。
七、 各科考試皆不得使用計算器。</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61211</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psy.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乙組(基礎心理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61</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3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3"></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5">100%</td><td rowspan="5">40%</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6101</td><td>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時間：3 月 12 日(星期五)(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td><td>100%</td><td>6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及名次證明。
2. 推薦函 2 封。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不含參考文獻。自我擇定主題撰寫之完整論文研究計畫簡要版本。）
4. 自傳（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含申請動機、研究經驗、預計研究之興趣領域或指導教授、未來生涯規劃等。）
5.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6. 英文能力證明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請依個人資料表提及事項檢附相關資料。
二、本組非心理師培育組別，若欲取得諮商心理師資格，請報考諮商心理組。</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61211</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psy.site.nthu.edu.tw/</td></tr>
</table>

系所班組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丙組(工商心理組)					
組別代碼	0562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初試	一	英文	6204	100	25%	50%
		二	社會科學研究法	6203	100	25%	
		三	選考科目(一)	見備註一	100	50%	
		四	--	--	--	--	
	複試	時間：3 月 12 日(星期五)(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				100%	50%

備註	一、 選考科目(一)：下列兩科任選一科(括弧內為科目代碼)： 工商心理學(含組織、人事及消費心理學)(6201)、管理學(6202) 二、 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人數以招生名額的 2.5 倍為原則。 三、 參加複試者之複試應繳資料應於 1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寄送檔案至本系信箱 psy01@my.nthu.edu.tw，並以收到系辦確認之回覆為依據。 四、 複試繳交資料：(1)學士學位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需附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2)書面審查資料(至多 6 頁)：個人簡歷文件(基本資料、聯繫電話或手機、電子郵件或網頁、高中職以上學歷、專兼職主要經歷、未來生涯規劃等)、佐證資料影本(得獎、專業證照等)，以電子檔方式繳交(請依序排列掃描成一個 pdf 檔，檔名請為「丙組准考證號+姓名」)。 五、 本組非心理師培育組別，若欲取得諮商心理師資格，請報考諮商心理組。 六、 各科考試皆不得使用計算器。

電話	03-5715131 轉 61211	網址	http://psy.site.nthu.edu.tw/

系所班組	英語教學系碩士班					
組別代碼	0563	招生名額	一般研究生　　3 名			

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						佔初(複)試成績比例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節次	科目	科目代碼	滿分數		
	初試	X	資料審查(線上審查)	6301	100	100%	40%
		二	---	---	---		
		三	---	---	---		
		四	---	---	---		
	複試	時間：3 月 19 日(五)(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英文口試(含現場英文寫作一篇)				100%	60%

備註	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格式自訂，請就①就讀本所動機與目的及②未來研究方向撰寫，限 5 頁以內) 3. 個人資料表(中英文皆可，限 2 頁以內) 4. 英文能力證明：以下擇一，聽說讀寫成績皆須具備且須符合 B2 等級： (1)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通過 (2)雅思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6.0 分 (3)多益英語測驗(TOEIC)&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聽力 400；閱讀 385；口說 160；寫作 150 (4)托福 iBT 測驗(網路型態 TOEFL iBT)：舊制：聽力 21、閱讀 22、口說 23、寫作 21；新制：聽力 4.5、閱讀 4.5、口說 4.5、寫作 4.5 (5)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Certificate English：First 舊稱(FCE) (6)劍橋領思英語檢測(Linguaskill)：160-179 (7)外語能力測驗(FLPT)：筆試(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195 分；口說 S-2+；寫作 B (8)培力英檢(BESTEP)：聽力 100、閱讀 100、口說 280、寫作 280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英語教學相關經驗佐證資料) 二、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資訊將於 3 月 15 日前公告於本系網頁。

電話	03-5715131 轉 61272	網址	http://doei.site.nthu.edu.tw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64</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6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6401</td><td>100</td><td>40%</td><td rowspan="4">100 %</td></tr>
<tr><td>X</td><td>口試</td><td>6402</td><td>100</td><td>6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td><td>0 %</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書 2 封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4.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需包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
二、口試日期謹訂於 116 年 1 月，相關訊息 116. 01. 05(星期二)前公告於本系網頁。</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61152</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decr. site. nthu. edu. 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65</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4 名
在職研究生　　2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6501</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5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時間：3 月 12 日(星期五)（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口試</td><td>100%</td><td>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學習研究計畫書(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3. 自傳(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4. 個人資料表(系所網頁下載指定格式)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最近 5 年內語文相關活動之佐證資料，如參加學術活動資料、擔任語文教師教學活動等。)
二、複試名單與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
三、複試範圍：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知識、語言使用能力（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英語、華語擇一應試）、研究潛力等。</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15131 轉 61121</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gitll. site. nthu. edu. 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數理教育研究所　甲組(科學教育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66</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3 名</td></tr>
<tr><td rowspan="6">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6601</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4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時間：3 月 19 日(星期五)(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科目：口試</td><td>100%</td><td>6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需包含論文可能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3. 自傳(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4.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1 頁以內)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其他（研究報告、教學設計、教材研發、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
二、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名單與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61251</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gimse.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數理教育研究所　乙組(數學教育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67</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6 名</td></tr>
<tr><td rowspan="6">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6701</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4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時間：3 月 19 日(星期五)(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所網頁)
科目：口試</td><td>100%</td><td>6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需包含論文可能研究方向、讀書計畫)
3. 自傳(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4.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1 頁以內)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其他（研究報告、教學設計、教材研發、參加學術活動資料等）
二、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名單與詳細時間公告於本所網頁。</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61251</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gimse.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運動科學系碩士班</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68</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5 名</td></tr>
<tr><td rowspan="6">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4"></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 colspan="2">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5">100%</td><td rowspan="5">50%</td></tr>
<tr><td>X</td><td colspan="2">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6801</td><td>100</td></tr>
<tr><td>二</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三</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四</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時間：3 月 12 日(星期五)
科目：口試</td><td>100%</td><td>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及名次證明。
2.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包含論文可能研究方向，學習規劃等)
3.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如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聯賽、全國等級盃賽)。
二、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61086</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dpe.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甲組(理論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69</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2 名
在職研究生　1 名</td></tr>
<tr><td rowspan="6">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4"></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5">100%</td><td rowspan="5">0%</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6901</td><td>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時間：3 月 12 日(星期五)(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面試</td><td>100%</td><td>10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初試「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需含名次證明)
2. 自傳(中文，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3. 研究計畫(格式自訂，限 4 頁以內)
4. 學術主題小論文一篇(限 3 頁以內)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二、本組發展方向為：近、現、當代視覺藝術之「圖像」與「意象」研究。
三、理論組、創作組與設計組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另註明)。
四、理論組無須附作品集。</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72901</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artdesign.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乙組(創作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70</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3 名</td></tr>
<tr><td rowspan="6">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3"></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0%</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7001</td><td>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時間：3 月 12 日(星期五)(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原作審查及口試
1. 請攜帶原作（至多 5 件）參加複試。
2. 如複試作品有空間裝置需求，請於複試名單公布後三天內提出空間規劃圖之申請書，本系就可配合空間條件分配。</td><td>100%</td><td>10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初試「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3.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6 頁以內)
4. 自傳(中文，限 2 頁以內)
5. 藝術創作作品集：含圖片與文字說明，請繳交 5 年內作品資料，須標明作品主題、創作年代、材質、尺寸，各類型創作擇一類或多類皆可。(格式自訂，限 20 頁以內)
註：以上資料均請以 pdf 電子檔格式上傳，影音資料則以網頁連結，供審查教授點選查閱。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
二、理論組、創作組與設計組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另註明)。</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72903</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artdesign.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4">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丙組(設計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71</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研究生　　4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7101</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3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時間：3 月 12 日(星期五)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
科目：作品審查及口試
作品審查件數(可攜帶設計作品(原作、模型或展板至多 5 件))參加複試。</td><td>100%</td><td>7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初試「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個人簡歷與自傳(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
2. 讀書計畫及研究方向(格式自訂，限 6 頁以內)
3. 作品集或研究成果報告：請繳交 5 年內作品或研究成果報告資料，若為團隊合作須標明個人貢獻(格式自訂，限 25 頁以內)。
4.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實習經歷、專業證照、參與展演或競賽、語言能力認證等。
註：以上資料均為電子檔並以 pdf 格式上傳。
二、本組旨在培育學生具備跨領域思維、設計創新能力、實務實踐能力，研究發展方向涵蓋跨媒材工藝設計、科技應用設計、永續設計、使用者體驗設計、地方創生及產品設計等。
三、為了促進跨域設計研究，本組歡迎設計、工藝、藝術、時尚、工程、心理、資訊、管理等跨領域科系學生報考，非設計相關科系者須依指導教授要求修習設計相關基礎課程，此類加修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四、理論組、創作組與設計組為教學分組(畢業證書不另註明)。</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72901</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artdesign.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72</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3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4"></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50%</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7201</td><td>10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時間：3 月 12 日(星期五)
(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系網頁)</td><td>100%</td><td>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初試「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學習研究計畫書(中文，格式自訂，限 5 頁以內)
3. 自傳(中文，限 3 頁以內)
4. 個人資料表(中文，格式自訂，限 2 頁以內)
5. 專業報告與作品：作品集(作品需含創作論述、標明主題、年代、媒材、尺寸等基本資料)
註：以上資料均為電子檔並以 pdf 格式上傳，有關影音部分，請以網頁連結方式，供審查老師點選查閱。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二、本所歡迎新媒體、表演藝術、數位科技、人文社會、生物科學、機械、資訊科學等跨領域背景，且對科技藝術研究與創作有興趣者報考。
三、本所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78815</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technoart.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音樂學系碩士班　甲組(音樂學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73</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1 名</td></tr>
<tr><td rowspan="8">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4">30%
70%

---</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7302</td><td>100</td></tr>
<tr><td>X</td><td>面試</td><td>7301</td><td>100</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自傳(含學習動機，2000 字內)
3. 研究計畫書(4000 字內，包含封面、章節目錄、研究主題、摘要、研究動機與問題、研究方法、重要性與預期成果、參考文獻)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和人文社會與理工跨學科研究之可能性評估、未來職涯應用自我評估、特殊專長經歷等資料
二、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公告於音樂系網站。
三、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3">03-5715131 轉 73101</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music.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4">音樂學系碩士班　乙組(理論作曲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74</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研究生　　1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3">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4">30%</td><td rowspan="5">100%</td></tr>
<tr><td>一</td><td>---</td><td>---</td><td>---</td></tr>
<tr><td>二</td><td>樂曲分析</td><td>7403</td><td>100</td></tr>
<tr><td>三</td><td>理論作曲</td><td>7402</td><td>100</td></tr>
<tr><td>X</td><td>口試</td><td>7401</td><td>100</td><td>70%</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td><td>---</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請於 12 月 31 日前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個人作品（三首型式不同作品）與有聲資料一式三份，逕寄本校南大校區音樂學系辦公室收。(郵寄地址：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二、本組統一於北部考場應試，筆試於清華大學校本部應試。
三、口試規定：說明已提交之個人作品並闡述其創作理念。
四、口試詳細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公告於音樂系網站。
五、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73101</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music.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音樂學系碩士班　丙組(演奏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75</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18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 colspan="3">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X</td><td>術科考試</td><td>7501</td><td>100</td><td>100%</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100%</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td><td>---</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請於 12 月 31 日前繳交考試資料(含考試曲目表、自傳、歷年成績單，格式請參閱本系所網站)，逕寄本系信箱 dme@my.nthu.edu.tw。
二、演奏組得申請多項主修樂器別應試，如申請多項主修樂器別應試請於繳交考試曲目表時備註，逾期不候。
三、術科考試內容：
鋼琴組：三個樂派（需含一首古典完整奏鳴曲），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奏。
聲樂組：五首藝術歌曲（含中、義、德、法、英）及二首歌劇選曲（選自歌劇、輕歌劇、神劇），需含三個不同樂派，由評審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唱。
弦樂組（主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均背譜演奏、自備伴奏）
三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 1.巴哈無伴奏曲(自選快、慢樂章各一)。 2.一首多樂章與鋼琴之奏鳴曲。 3.一首協奏曲第一樂章加裝飾奏。
弦樂組（主修低音提琴）:（均背譜演奏、自備伴奏）
兩首不同時期風格之對比性作品：1.巴哈無伴奏曲(自選快、慢樂章各一)。 2.奏鳴曲或協奏曲：自選一首多樂章與鋼琴之奏鳴曲，或一首協奏曲。 兩者皆須準備全曲所有樂章，並於演出時呈現樂章間的對比與完整性。若選協奏曲，第一樂章須包含裝飾奏。
管樂組（限主修單簧管、雙簧管、長笛、低音管、小號、法國號、長號、薩氏管、打擊、木笛）:
1.指定曲：（需背譜完整演奏）
單簧管：W. A. Mozart: 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 622
雙簧管：W. A. Mozart: Oboe Concerto in C major, K. 314
長　笛：W. A. Mozart: Flute Concerto in G major, K. 313 或 in D major, K. 314
低音管：W. A. Mozart: Bassoon Concerto in Bb Major K. 191
小　號：J. Haydn: Trumpet Concerto in E-flat major, Hob. Vlle:1
法國號：W. A. Mozart: Horn Concerto No. 2, K. 417 或No. 4, K. 495
長　號：F. David: Concertino for Trombone and Orchestra in E-flat major, Op. 4
薩氏管：Alexander Glazunov: Concerto for Alto Saxophone, Op. 109
打　擊：Lin Chin Cheng: Vanilla Cream
木　笛：任選 G.P. Telemann Twelve Fantasias (TWV 40:2-13) 中的一曲
2.自選曲：
打擊：(1)鼓類樂器：任選一首演奏曲（例如：定音鼓、小鼓或不同類的組合） (2)木琴或鐵琴，任選一首演奏曲。（需背譜演奏） (3)綜合打擊樂器：任選一首演奏曲。
木笛：(1)一首文藝復興時期作品。 (2)一首 1900 年代後的作品。（均需背譜演奏）
其他樂器：含指定曲在內三首不同樂派或風格之樂曲。
指揮組：(1)術科專長（如：樂器演奏、演唱、作曲作品等）、總譜彈奏（視奏移調樂器聲部）。 (2)指揮指定樂曲: L.v. Beethoven: Symphony No.1 in C Major, Op.21 第一樂章。 (3)面試
四、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五、本組術科考試統一於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應試。
六、術科考試詳細時間及地點於考前一週公告於音樂系網站。
七、本組上課地點為本校南大校區。</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73101</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music.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跨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華語教學組</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76</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2 名</td></tr>
<tr><td rowspan="6">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7601</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5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時間：3 月 8 日-22 日(擇一日辦理，詳細時間公告於本學程網頁)
科目：口試</td><td>100%</td><td>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及名次證明
2. 推薦書至少 2 封
3. 自傳(格式自訂，限 3 頁以內)
4. 英文能力證明
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著作、語文能力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海外研習經驗說明
二、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本組為主修華語文教學之跨領域及跨院系班組、以中文授課為主，本國生與境外生兼收。
四、本組由清華大學授與學生指導教授所屬之學院碩士學位(清華學院除外)。</td></tr>
<tr><td>電話</td><td colspan="2">03-5715131 轉 35100</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tcsl.site.nthu.edu.tw/ 、
http://ims.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6">永續科技碩士學位學程</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77</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4">一般研究生　　7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4">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 rowspan="5">50%
25%
25%
---</td><td rowspan="5">100%</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7703</td><td>100</td></tr>
<tr><td>二</td><td>普通化學</td><td>7701</td><td>100</td></tr>
<tr><td>三</td><td>科技英文</td><td>7702</td><td>100</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4">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信 2 封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10 頁以內)
4. 自傳(格式自訂，限 1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1 頁以內)
6.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請依個人資表提及事項順序檢附，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二、普通化學考試得使用計算器，限用廠牌及型號為通過考選部所公布之國家考試計算器。</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3">電話：03-5715131 轉 78004
email：stmp@my.nthu.edu.tw</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stmp.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5">永續經營與氣候政策研究所碩士班</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78</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一般研究生　　7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6">初試</td><td colspan="3">日期：1 月 27 日(星期三)</td><td rowspan="2">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 rowspan="2">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7803</td><td>100</td><td>50%</td><td rowspan="4">100%</td></tr>
<tr><td>二</td><td>中文文獻評析(氣候及永續)</td><td>7802</td><td>100</td><td>25%</td></tr>
<tr><td>三</td><td>英文文獻評析(氣候及永續)</td><td>7801</td><td>100</td><td>25%</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無</td><td>---</td><td>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學生需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2. 推薦信至少 2 封
3. 學習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限 15 頁以內)
4. 自傳(格式自訂，限 1 頁以內)
5.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限 1 頁以內)
6. 英文能力證明，如：各類型具公信力之檢定考試成績皆可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請依個人資表提及事項順序檢附，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單、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二、有關資料審查的部分，原則上請以中文及英文提供；名次證明、學歷、成績等正式文件如為中文，得提供中文版本
三、本所於本校高雄校區授課。</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電話：07-5822001 轉 23000
email：isdc@my.nthu.edu.tw</td><td>網址</td><td colspan="2">https://cos.site.nth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班組</td><td colspan="4">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碩士班</td></tr>
<tr><td>組別代碼</td><td>0579</td><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一般研究生　　2 名</td></tr>
<tr><td rowspan="7">考試科目時間及成績計算方式</td><td rowspan="5">初試</td><td>節次</td><td>科目</td><td>科目代碼</td><td>滿分數</td><td>佔初(複)試成績比例</td><td>佔錄取總成績比例</td></tr>
<tr><td>X</td><td>資料審查(線上審查)</td><td>7901</td><td>100</td><td rowspan="4">100%</td><td rowspan="4">0%</td></tr>
<tr><td>二</td><td>---</td><td>---</td><td>---</td></tr>
<tr><td>三</td><td>---</td><td>---</td><td>---</td></tr>
<tr><td>四</td><td>---</td><td>---</td><td>---</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3">時間：複試時間與地點由本院專函(電子郵件)通知。
科目：英文口試</td><td>100%</td><td>100%</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5">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逕取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本碩士班報名時間為 115 年 11 月 23 日(一)至 116 年 4 月 25 日(日)止，可提前送件，實際報名時間依據簡章公告，自 115 年 11 月 23 日(一)起開始受理審查。一律採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請登入台北政經學院線上報名系統 (TSE Online Application System，網址為 https://tse-apply.ym.nthu.edu.tw)，註冊帳號，填寫申請表單並上傳指定審查資料。
二、放榜日期為：116 年 5 月 27 日(四)。
三、資料審查繳交資料如下：
1. 報名表(請至報名系統填寫申請表單)
2. 學歷(力)證件(請提供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須提供中、英文版)
3.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提供中、英文版，轉學生須包含轉學前之成績)
4. 推薦書 2 封(推薦人須以英文書寫)
5. 學習研究計畫書(英文，格式自訂，須包含自我介紹、申請動機、未來規劃)
6. 英文能力證明可繳交以下任一：
a. 英語能力證明相關證書（托福 iBT5.0、劍橋英檢 CAE C1、CPE C2 或雅思 6.5 以上）；個別要求如下：
Minimum English language requirements
—IELTS：6.5, usually with 6.0 or above in each element
—TOEFL iBT 5.0 (CEFR C1), with 5.0 above in each element
—Cambridge C1 Advanced(CAE)：180, with no component below 170
—Cambridge C2 Proficiency(CPE)：180, with no component below 170
b. 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請上傳前一學位之畢業證書
c. 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請提供學校開立證明
7.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文件若為中文，請提供英文譯本)
四、本碩士班具備以下特色：
1. 結合跨領域學術與實務訓練，培養國際政經領導人才。歡迎不分專長領域、具學士學位者報考，若有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2. 國際化師資：師資均為政經領域的國際知名學者與專家，產學經驗豐富。
3. 以英語為正式溝通語言：全英語授課，碩士論文撰寫及口試亦以英文為之。
4. 台北政經學院政治經濟碩士班有五個專業分組：(1) Asian Political Economy (MAPE) 或 (2)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MGPE)或(3)Economic Development (MED) 或 (4) Public Policy (MPP) 或 (5) Comparative Political Thought (MCPT)，提供立足亞洲、全球視野的跨領域專業訓練。詳細資訊請參考台北政經學院網站。
五、報名時免收報名費。學雜費為新台幣 54 萬元(美金 18000 元，以 1:30 匯率計算)，分 4 學期繳費，每學期繳交 13 萬 5 千元。未能於 2 年(即 4 學期)內完成學業者，第 5 學期起免收學雜費。
六、學院提供獎學金，包含學費減免、教學/研究助理補助等形式，學業表現優者視當年情況可獲得獎學金。</td></tr>
<tr><td>電話</td><td>03-5743092</td><td>網址</td><td colspan="3">https://www.tse.nthu.edu.tw/</td></tr>
<tr><td>傳真</td><td>03-5743093</td><td>email</td><td colspan="3">tse.pg@my.nthu.edu.tw</td></tr>
</table>

附錄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 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_____(國家或地區) _____(學校)之國外學歷報考_____系(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一份(須包含入出國地點及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人已知持外國學歷入學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二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 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_____(國家或地區) _____(學校)之大陸學歷報考_____系(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一、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二、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三、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四、大陸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
☐ 五、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6 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 六、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6 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檢附)。

本人已知持大陸學歷入學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報名流水號(6 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持_____(國家或地區) _____(學校)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

_____系(所、學程)，報名時已詳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同意依本切結書暫准報名，倘若於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合相關規定，將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依簡章規定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港澳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的入出國紀錄一份。

本人已知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入學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各項規定，且知報考資格審查不等同於入學資格審查，本人同意獲錄取後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校查驗、查證為不符「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四　考試科目時間表

說明：

一、◎表示該科可使用任何型式之計算器，不限定廠牌型號，惟不可使用手機、平板或其他具通訊功能之智慧型裝置。

註1：生醫學院碩士班丙組、化工系得使用計算器，限用廠牌及型號為：(1)通過考選部所公布之國家考試計算器，以及(2)經主要計算機生產公司協助提供相關型號功能之計算器(卡西歐 FX-82ES、FX-85ES、FX-350ES、FX-350ES PLUS、FX-500ES、FX-991ES、FX-991ES PLUS、FX-991EX、FX-570ES、FX-570ES PLUS、FX-570EX、FX-82MS、FX-82SX、FX-82SOLAR、FX350MS、FX85MS、FX-95MS、FX-100MS、FX-115MS、FX-570MS、FX-991MS、FX-991CW、FX-992S；Canon F-604、F-715S)

二、**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證件正本)，以備查驗。」(准考證限攜帶1張入場且不得書寫文字或畫記，違者以違反試場規則論處)**

三、**考試時請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四、初試科目為口試、面試或術科項目，請另見系所分則，參閱相關考試訊息。

第一天：1月26日(星期二)								
系所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響	7：55	預備鈴響	10：25	預備鈴響	13：35	預備鈴響	16：05
	考試時間	8：00~9：40	考試時間	10：30~12：10	考試時間	13：40~15：20	考試時間	16：10~17：50
統計所			基礎數學		統計學		機率論	
計科所							數學分析	
化工系			輸送現象及單元操作(註1)		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註1)			
資工系			計算機科學		計算機系統		計算機數學	
資應所			計算機概論		英文			
醫環系(丙)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分環所			◎環境化學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物理化學 ◎環境微生物			
工科系(甲)			◎材料熱力學		◎物理冶金			

第二天：1月27日(星期三)								
系所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響	7：55	預備鈴響	10：25	預備鈴響	13：35	預備鈴響	16：05
	考試時間	8：00~9：40	考試時間	10：30~12：10	考試時間	13：40~15：20	考試時間	16：10~17：50
數學系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生醫學院(甲)			生物化學 生物學 微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細胞生物學					
生醫學院(乙)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生醫學院(丙)			微積分 近代物理 統計學(註1)					
生醫學院(丁)			生物化學 生物學 微生物學 分子生物學 細胞生物學 有機化學 物理化學					
動機系(甲)			科技英文					
動機系(乙)			◎控制系統					
動機系(丙)			科技英文		◎材料力學			
工工系(甲)			統計學		作業研究		英文	
工工系(乙)			統計學		生產管理		英文	
工工系(丙)							英文	
語言所			語言學概論		語言分析			
中文系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國文		英文	
外語系(甲)			文本分析					
外語系(乙)			英文閱讀與寫作					
哲學所			英文					
人類所			文化人類學		人類學理論與方法		英文	

第二天：1月27日(星期三)								
系所	上午				下午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預備鈴響	7：55	預備鈴響	10：25	預備鈴響	13：35	預備鈴響	16：05
	考試時間	8：00~9：40	考試時間	10：30~12：10	考試時間	13：40~15：20	考試時間	16：10~17：50
經濟系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微積分與統計			
科管所(甲)			◎經濟學		◎統計學		英文	
科管所(乙)					◎微積分		英文	
心諮系(甲)	英文		社會科學研究法		心理學		輔導與諮商	
心諮系(丙)	英文		社會科學研究法		工商心理學 管理學			
音樂系(乙)			樂曲分析		理論作曲		口試(時間及地點請另見系所公告)	
永續科技學程			普通化學		科技英文			
永續與氣候所			中文文獻評析(氣候及永續)		英文文獻評析(氣候及永續)			

提醒您：
※考試前一日—請將身分證件及應用文具備妥，不要太晚就寢。
※考試當日—請提早出門，以免因交通因素影響應試時間及心情。
※考試期間—請妥善放置個人物品，或請將貴重物品委託陪考親友保管。

附錄五　試場規則

一、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三、 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入場應試，並將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未帶身分證件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可先行入場應試；身分證件至該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上述扣分至0分為限。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試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並於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以0分計算。

四、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應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進入試場後至考試開始60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六、 考生應試入座時不得攜帶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等)、穿戴式裝置(如：智慧眼鏡、智慧手錶、耳機等)、書籍、紙張或具有傳輸、通訊、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翻譯或人工智慧生成功能等功能之物品。各考試科目除另有規定之考科外，餘均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考生入場後，除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後，如發現考生攜帶智慧眼鏡入場(包含：置於臨時置物區未關機、配戴或隨身攜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無論是否使用，一律視同舞弊，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若拒絕交出或拒絕配合查驗，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第一項智慧眼鏡以外之其他器材或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依其使用狀況加重扣減該科成績至0分止。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攜帶入座之准考證以一張為限，且不得作為計算、抄錄試題或答案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七、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八、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九、 考生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0分計。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公告應回收試題之科目，考生逕將試題攜出或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

2分，拒絕繳回者，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未公告試題回收之科目，試題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不得攜出試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提早離場之考生得於當節考試完畢後領回試題。

十、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十一、 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勒令出場、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十二、 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之「非作答區」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三、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3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六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本校計算至 115 年 8 月 31 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七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樣　張

國立清華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推薦書

(A)申請人基本資料(由申請人填寫) Applicant Information：

姓　名					
手 機		Email			
就讀學校及科系	學校：	學系：			
有興趣之研究領域 (可寫多項)					
推薦人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Email			聯絡電話	

(B)推薦人資料意見(由推薦人填寫) Recommender's Profile and Comments：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碩士班招生及口試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概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The purpose of this reference is to help our interview committee better understand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potential, research interests, and work ethic to better evaluate the candidate for admission. We deeply appreciate your time and cooperation. All information will be kept confidential.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How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可複選)：

☐導師 Advisor
☐大學部課程教授 Undergraduate Professor
☐專題研究指導教授 Instructor of Undergraduate Research
☐工作主管 Employer
☐其他 Other_____。

◎若您為申請人之<u>專題研究指導教授</u>，請說明申請人於專題研究期間狀況：

If you selected "Instructor of Undergraduate Research," please complete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regarding the applicant's research capabilities:

(1)申請人專題研究開始時間為____年___月。參與專題研究時間總計___年。

Applicant's research started on____(year)/____(month)。Duration of research: ___years

(2)申請人是否已修讀專題研究學分？☐是 ☐否。

Has the applicant completed all required credits for this research? ☐Yes ☐No

(3)申請人每周於實驗室參與專題研究時間 ____小時/週。

How much time does the applicant spend in the lab doing this research? ____hours per week.

(4)申請人於專題報告之貢獻比例 _____%。

What proportion did the applicant contribute to this research? _____%

2. 認識申請人之時間共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applicant?：_____年/years，
熟識程度 How well do you know the applicant?

☐非常熟識 Very well
☐熟識 Well
☐普通 Average
☐不甚熟識 Not very well
☐不熟識 Not well

3. 在您所教過的學生(或帶領過的員工)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之狀況：

Compared to other students (or employees) with similar experience and training in the same field, how do you rank the applicant on the following：

		前 5%以內 Highest 5%	5-10%	10-25%	25-50%	50%以後 Lower 50%	無從評估 No Basis To Judge
(1)	學業成績(或工作表現) Academic (or Job) Performance	☐	☐	☐	☐	☐	☐
(2)	獨立研究能力 Ability to Do Independent Research	☐	☐	☐	☐	☐	☐
(3)	創造能力 Innovation Ability	☐	☐	☐	☐	☐	☐
(4)	寫作能力 Writing Ability	☐	☐	☐	☐	☐	☐
(5)	口頭表達能力 Communication	☐	☐	☐	☐	☐	☐
(6)	自信與成熟度 Confidence and Maturity	☐	☐	☐	☐	☐	☐
(7)	合群性 Cooperation	☐	☐	☐	☐	☐	☐
(8)	建議/批評接受度 Acceptance of Other's Suggestion and/or Criticism	☐	☐	☐	☐	☐	☐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任職)期間的求學(或工作)態度如何 What is the applicant's attitude at school or at work？

☐非常努力 Excellent

☐努力 Good

☐普通 Normal

☐需改善 Need Improvement

☐極需改善 Poor

☐無從評估 Not Applicabl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5.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的「有興趣之研究領域」(如A所填)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To study at the Master's level, do you think the applicant is knowledgeable and well-prepared in his/her field of interests (as filled in A)?

☐充實 Very Good

☐佳 Good

☐尚可 Normal

☐差 Poor

☐無從觀察 No Basis to Observe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Please specify with some examples if applicable：

6.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唸碩士班嗎？

How would you recommend the applicant's admission to graduate program?

☐極力推薦 Highly Recommended

☐推薦 Recommended

☐勉予推薦 Recommended with Reservation

☐不推薦 Not Recommended

7. 您願意接受申請人在您所屬系所或實驗室唸碩士班嗎？

Would you accept the applicant to study in your graduate program or department lab?

☐願意 Yes ☐不願意 No ☐其他 Other, please describe: _____

8. 您對申請人之總評（請說明申請人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或表現欠佳有待改進之處）:(本項可填文字說明〔限 3000 字元數〕)

Any point of excellence special achievements, or areas of improvement of the applicant that you would like to comment on? Please briefly describe:

Note：For this item, you can either input text information (limited to 3000 characters).

9. 其他補充說明 Additional Information：

(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若線上填寫免簽章) Recommender's Signature：_____

填寫日期 Date：_____年(Year)____月(Month)____日(Day)

校院代碼表(一)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001	國立政治大學	11008	靜宜大學	120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4002	中華科技大學
10002	國立清華大學	11009	長庚大學	120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4003	文藻外語大學
10003	國立台灣大學	11010	元智大學	120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4004	大漢技術學院
10004	國立成功大學	11011	中華大學	1201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005	慈濟技術學院
10005	國立中興大學	11012	大葉大學	12011	國立台北護理建康大學	14006	永達技術學院
10006	國立交通大學	11013	華梵大學	12012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4007	和春技術學院
10007	國立中央大學	11014	義守大學	1201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4008	育達科技大學
10008	國立中山大學	11015	世新大學	12014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4009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10009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1016	銘傳大學	12015	國立金門大學	14010	致理技術學院
10010	國立中正大學	11017	實踐大學	12016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4011	醒吾科技大學
10011	國立陽明大學	11018	高雄醫學大學	1201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4012	亞東技術學院
10012	國立台北大學	11019	南華大學	13001	朝陽科技大學	14013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0013	國立嘉義大學	11020	真理大學	13002	南台科技大學	14014	僑光科技大學
10014	國立高雄大學	11021	大同大學	13003	崑山科技大學	14015	中州科技大學
10015	國立東華大學	11022	慈濟大學	13004	嘉南藥理大學	14016	環球科技大學
100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23	台北醫學大學	13005	樹德科技大學	14017	吳鳳科技大學
10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1024	中山醫學大學	13006	龍華科技大學	14018	美和科技大學
100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1025	長榮大學	13007	輔英科技大學	14019	修平科技大學
10019	國立台東大學	11026	中國醫藥大學	13008	明新科技大學	14020	德霖技術學院
10020	國立宜蘭大學	11027	玄奘大學	13009	弘光科技大學	14021	南開科技大學
10021	國立聯合大學	11028	亞洲大學	13010	健行科技大學	14022	南榮科技大學
10022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1029	開南大學	13011	正修科技大學	14023	蘭陽技術學院
10023	國立台南大學	11030	佛光大學	13012	萬能科技大學	14024	黎明技術學院
1002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1031	明道大學	13013	建國科技大學	14025	東方設計學院
1002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32	國立體育大學	13014	明志科技大學	1402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002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033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13015	高苑科技大學	14027	長庚科技大學
1002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1034	致遠管理學院	13016	大仁科技大學	14028	崇右技術學院
1002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035	康寧大學	130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14029	大同技術學院
1002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1036	興國管理學院	13018	嶺東科技大學	14030	亞太創新技術學院
10030	國立屏東大學	1103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3019	中國科技大學	14031	華夏科技大學
10031	台北市立大學	11038	法鼓文理學院	13020	中台科技大學	14032	台灣觀光學院
10032	國立空中大學	1103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302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4033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003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3022	遠東科技大學	15001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1001	東海大學	11195	馬偕醫學院	1302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500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1002	輔仁大學	1200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3024	景文科技大學	15003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1003	東吳大學	120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30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5004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1004	中原大學	120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026	東南科技大學	1500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05	淡江大學	12004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302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5006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200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3028	致理科技大學	15007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1007	逢甲大學	120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4001	大華科技大學	15008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校院代碼表(二)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5009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0036	中國文化學院	20078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2012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5010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20037	開南管理學院	20079	崑山技術學院	2012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5011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20038	國立陽明醫學院	20080	朝陽技術學院	20122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5012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20039	高雄醫學院	20081	德育技術學院	20123	國立體育學院
1501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0	中國醫學院	20082	大華技術學院	2012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5014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1	台北醫學院	20083	中華技術學院	20125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501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042	中山醫學院	20084	醒吾技術學院	20126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20001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20043	長庚醫學院	20085	南亞技術學院	2012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20002	景文技術學院	20044	嘉南藥理學院	20086	僑光技術學院	20128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20003	中華醫事學院	20045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20087	中州技術學院	20129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20004	德明技術學院	2004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20088	環球技術學院	20130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0005	東南技術學院	20047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20089	吳鳳技術學院	2013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20006	明道管理學院	20048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20090	美和技術學院	2013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007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2004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20091	修平技術學院	2013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008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20050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20092	南開技術學院	2013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20009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20051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20093	南榮技術學院	2013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010	靜宜女子大學	20052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20094	東方技術學院	2013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011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2005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20095	長庚技術學院	2013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20012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20054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20096	親民技術學院	2013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20013	國立藝術學院	20055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20097	高鳳技術學院	20139	國立護理專科學校
20014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20056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20098	華夏技術學院	2014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015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20057	南台技術學院	20099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014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016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0058	明新技術學院	20100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20142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17	大同工學院	20059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20101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2014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20018	元智工學院	20060	輔英技術學院	2010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2014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20019	高雄工學院	20061	弘光技術學院	2010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20145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20020	大葉工學院	20062	樹德技術學院	20104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20146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20021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20063	龍華技術學院	20105	文藻外語學院	2014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20022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20064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20106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2014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0023	中華工學院	20065	高苑技術學院	20107	清雲科技大學	20149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0024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20066	中國技術學院	20108	台南科技大學	20150	台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20025	銘傳管理學院	20067	光武技術學院	20109	元培科技大學	20151	台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20026	長榮管理學院	20068	清雲技術學院	20110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52	台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2002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20069	明志技術學院	2011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20153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028	慈濟醫學院暨人文學院	20070	正修技術學院	2011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0154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029	南華管理學院	20071	嶺東技術學院	2011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20155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0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20072	萬能技術學院	2011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201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031	逢甲工商學院	20073	新埔技術學院	2011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20157	市立體專體育專校
20032	淡江文理學院	20074	健行技術學院	2011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0158	台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033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20075	遠東技術學院	2011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20159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0034	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20076	大仁技術學院	2011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0160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0035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20077	建國技術學院	20119	台灣省立高雄師範學院	20161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校院代碼表(三)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2016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0201	中州工業專科學校	17009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0163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0202	元培醫技專科學校	27001	中正理工學院
20164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20203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7002	政治作戰學校
20165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0204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7003	國防管理學院
20166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0205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7004	國防研究院
20167	康寧護理暨管理專科學校	20206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27005	三軍大學
20168	馬偕護理專科學校	20207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3000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20169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020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3000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20170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0209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30003	特種考試基層公務人員乙等考試
20171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0210	中華醫技專科學校	30004	補校或附設補習學校
20172	德育護專科學校	20211	嘉南家事專科學校	30005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20173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0212	正修工業專科學校	99997	大陸學歷
20174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0213	婦嬰護專科學校	99998	外國學歷
20175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0214	高苑工業專科學校	99999	其他校院
20176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0215	和春工業專科學校		
20177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0216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0178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0217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0179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0218	美和護專科學校		
20180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0219	大仁藥專科學校		
20181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0220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0182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0221	大漢工商業專科學校		
2018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0222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0184	淡水工商對專科學校	20223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20185	崇佑企業專科學校	20224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20186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20225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20187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0226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8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0227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8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0228	耕莘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0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0229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1	長庚護專科學校	20230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0231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193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17001	陸軍官校		
20194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17002	海軍官校		
2019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17003	空軍官校		
20196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7004	中央警察大學		
2019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7005	國防大學		
20198	弘光護專科學校	17006	國防醫學院		
20199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17007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20200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17008	陸軍專科學校		

國立清華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務必將本表 email 至清大招生策略中心(email 信箱：adms@my.nthu.edu.tw)處理。
2. 無須造字考生免填(免 email)本表。
3. 一律以 email 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
4.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之考生，填寫一張即可，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報名流水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所)組 1	系(所) 組	報名流水號 1	
報考系(所)組 2	系(所) 組	報名流水號 2	
報考系(所)組 3	系(所) 組	報名流水號 3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

☐其他＿＿＿＿＿＿(需造字之字為＿＿)

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爧

請勾選☑姓名(需造字之字為 爧)

◎無須填寫造字表之特殊字：

綉、彶、琜、喆、峯、珉、咏、塋、瀞、椀、檯、竝、苹、皓、邨、鎭

11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　身障考生應考申請表

（身心障礙考生考場一律安排於－清華大學校本部）

姓名		身分證號	
報考 系所組別 1	系(所)、組	報名流水號	
		准考證號	（由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報考 系所組別 2	系(所)、組	報名流水號	
		准考證號	（由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項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審核結果
□提早 5 分鐘入場準備(試題卷於考試鈴響後始發給考生)	□不同意　□同意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卡作答	□不同意　□同意
□以 A3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作答	□不同意　□同意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原尺寸為 A4，相當於放大 141%)	□不同意　□同意
□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不同意　□同意
□自備輔具： ○檯燈　○放大鏡　○盲用電腦　○擴視機　○輪椅 ○其他：＿＿＿＿＿＿＿＿＿＿＿＿＿＿＿＿	□不同意　□同意
□需要試場準備之輔具： ○檯燈　○放大鏡　○一樓試場　○大桌面　○隨身碟	□不同意　□同意

考生親自簽名：＿＿＿＿＿＿＿＿＿＿＿＿(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招生策略中心 email 信箱：adms@my.nthu.edu.tw

連絡電話：03-5731302 沈小姐